

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地震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		行政许可	情形 1:	1、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申请表（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一条 《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十一条
						2、工程选址位置图或拟建场地现状 1:500 平面图。	《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十一条
						3、工程场地地质勘察报告	《GB18306-2015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4.4。4.5 8.2
2		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情形 1:	1、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申请表（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八条
						2、工程选址位置图或拟建场地现状 1:500 平面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	尧都区地震局	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情形 1:	3、经区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同意实施的工程项目避免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方案（一份）。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		地震应急预案的备案		其他类	情形 1:	1、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四条
						2、预案	《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四条
4		企事业单位安装地震紧急处置系统和报警装置的备案		其他类	情形 1:	1、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 《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第二十三条
						2、地震紧急处置系统和报警装置的安装验收报告	《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第二十三条
5	对地震预测意见的登记		其他类	情形 1:	1、地震预测意见登记表 2、对地震预测意见的书面报告	《山西省地震局地震预测意见管理细则》（晋震发测〔2014〕9号）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六条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第六条 《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七条 《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意见管理办法（修订）》（中震测发〔2013〕64号）第五条 《山西省地震局地震预测意见管理细则》（晋震发测〔2014〕9号）第六条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6		对地震应急期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实时监控图像等的征用		其他类	情形 1: 一般程序	1、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172 号） 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2008 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222 号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2、拟定征用动议（方案、计划）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172 号） 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第二十三条
					情形 2: 紧急情况	1、在法定情形下告知理由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172 号） 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二十五条

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 发改局	涉案财产鉴证 (认定)		行政 确认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提供的委托书	<p>【政府规章】《山西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办法》（2014年省政府令第239号）第三条、第五条</p> <p>【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等4部委《关于统一赃物估价工作的通知》（法发[1994]9号）第一条、第二条</p> <p>【规范性文件】国家计划委员会等4部委《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1997年计办第808号）第五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国清〔2000〕3号）第一条、第四条</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委《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厅[2008]1392号）第一条、第二条</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	尧都区发改局	上报国家、省级的项目、计划、资金等事项初审		其它类	书面申请材料	<p>【部门规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3 号）</p> <p>第八条 资金申请报告由需要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的项目单位提出，报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汇总单位应当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各省发展改革部门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p> <p>【部门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2005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8 号）</p> <p>第十三条 项目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并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后，项目用款单位须向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3	尧都区发改局	区管权限内企业(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它类	<p>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p> <p>2、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p> <p>3、项目总投资</p> <p>4、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p> <p>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第三十九条实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第四十条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制定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具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第四十一条项目备案机关收到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p>

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 国有资产 管理中心	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行政确认	1、批准设立的文件、投资协议或出资证明文件； 2、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产权登记证副本； 4、公司章程； 5、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相关文件； 6、申办产权登记的申请。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2		监管企业产权转让行为的审核或批准		其他类	1、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的书面决议； 2、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书面意见。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3		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		其他类	核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 所涉及的资产重组方案或者改制方案、发起人协议等材料； 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 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相关承诺函。 备案：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 资产评估报告； 与资产评估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4		对区属改制企业上报的清产核资结果审核或批准		其他类	1、清产核资工作报告； 2、按规定表式填报的清产核资报表 3、需申报处理的资产损益和资金挂账等情况，相关材料应当单独汇编成册，并附有相关原始凭证资料 and 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4、社会中介机构根据企业清产核资的结果，出具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并编制清产核资后的企业会计报表。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第二十一条

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登记表 报告书 报告表	行政许可	1、建设单位项目申请报告；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报告书（表）公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1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16 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7、9 条、《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第二项第 6 条
2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新审批（含环境影响报告超过 5 年的审核）		行政许可	1、建设单位项目申请报告；3、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报告书（表）公示信息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12 条
3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行政许可	由企业提供关停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第四十四条
4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行政许可	由企业提供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1997 年 3 月 1 日）第十五条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5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行政许可	1、企业出具的申请文件（一个月内有效）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申请表（1份）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批复文件（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总量指标的排污单位需提供排污权交易鉴证书）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6、环评报告书（表）审批稿7、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距申请核发之日前一年内有效监测报告，且能够全面反映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各项污染物排污情况，其中，焦化、钢铁、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监测报告需由市级以上环境监测机构出具）8、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主本、副本）9、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主本、副本）10、法人代表、经办人身份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2、《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临环发[2014]32号）；3、《临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放临时排污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临环函[2016]190号）
6	临汾市尧都区环境保护局	对于建设项目是否按照敏感区进行管理进行确认		行政确认	由辖区和相关科室进行确认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2015年3月19日修订）第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二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7	临汾市尧都区环境保护局	对辐射事故定性定级		行政确认	由辖区和相关科室进行确认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第四十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号）第三十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号）第四十二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8		对环境污染和破坏和事故监测数据以及环境纠纷监测数据争议的确认为		行政确认	由辖区和相关科室进行确认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第四十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号）第三十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号）第四十二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9	临汾市尧都区环境保护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		其他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环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提交备案文件也可以通过信函、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进行。通过电子数据交换方式提交的，可以只提交电子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七条；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第一、十三条、十四、十五、十六、二十一、二十四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44 号令第七条
2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		其他类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备案登记证明	商改字（2007）54 号《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说明》第三条
					营业执照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商改字（2007）54 号《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说明》第三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商改字（2007）54 号《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说明》第三条
3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山西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信息表（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73 号令第 13 条
4		跨省粮食收购备案			粮食收购资格证明副本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第 18 条
					营业执照副本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第 18 条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5	尧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粮油仓储企业备案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其他类	《山西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表》	《山西省粮食局关于做好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
					山西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承诺书	《山西省粮食局关于做好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山西省粮食局关于做好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
					支付收购粮款的资金筹措能力证明材料，为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新登记企业应提供企业进账单	《山西省粮食局关于做好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
					仓储设施设备证明材料；质量检验仪器证明材料；计量器具证明材料	《山西省粮食局关于做好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
			粮食收购许可证延续		延续 《山西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延续）表》	《山西省粮食局关于做好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第四条第一款
			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		《山西省粮食收购资格变更登记申请表》	《山西省粮食局关于做好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第四条第二款
		登记事项变更证明复印件			《山西省粮食局关于做好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第四条第二款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6	尧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粮油仓储企业备案	粮油仓储企业备案申请	其他类	备案申请表	《山西省粮油仓储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
					法定注册机关登记证（如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信息共享后取消）	《山西省粮油仓储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
					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山西省粮油仓储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山西省粮油仓储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
					经营场地距离污染源、危险源情况	《山西省粮油仓储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
					获得资质认定的粮油质量检验能力证明材料	《山西省粮油仓储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
		《粮油仓储企业备案变更申请书》	《山西省粮油仓储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粮油仓储企业停业、歇业备案		《粮油仓储企业停（歇）业备案申请表》，交回《备案证》	《山西省粮油仓储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7	尧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其他）		其他类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二章第八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0 号）第二章第八条
8	尧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酒类批发许可审批		其他类	申请书；验资报告；场地位置平面图	《山西省酒类管理条例》第八条，从事酒类批发的经营者领取酒类批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和相应的经营场所、仓储设施；（二）有熟悉酒类知识的专业人员；（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食品流通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酒类专业人员经营资格证；品牌代理证明	

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土地治理项目 受理转报		其它类	项目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土地治理项目出具农民筹资投劳决议书、“一事一议”会议记录、村民代表签字等筹资投劳相关证明材料	<p>《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第十四条 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应当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p> <p>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向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受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公示，按照规定逐级上报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p> <p>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对上报的项目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并按照规定权限批准或者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审批。</p> <p>《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第十七条申报土地治理项目，应当经村民委员会采取民主方式，征求村民意见，实行“一事一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具村民同意筹资投劳的相关证明材料。</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	尧都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产业化发展项目 受理转报		其它类	项目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p>《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第十四条 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应当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p> <p>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向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受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公示，按照规定逐级上报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p> <p>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对上报的项目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并按照规定权限批准或者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审批。</p>
3		科技推广项目 受理转报		其它类	项目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p>《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第十四条 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应当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p> <p>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向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受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公示，按照规定逐级上报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p> <p>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对上报的项目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并按照规定权限批准或者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审批。</p>

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煤炭工业局	煤矿（含洗选煤厂）设计、开工建设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情形 1：煤矿（含洗选煤厂）设计	1. 煤矿主体企业上报的正式文件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p>
						2. 项目核准文件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2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p> <p>（一）项目批准文件；</p> <p>【规范性文件】</p> <p>《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 号）三、严把设计质量关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评审备案的井田勘探（精查）地质报告和安全预评价报告是矿井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的重要依据。</p> <p>【规范性文件】</p> <p>《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炭行政审批制度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5〕37 号）改革后的煤矿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煤炭工业局	煤矿（含洗选煤厂）设计、开工建设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情形 1：煤矿（含洗选煤厂）设计	3.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p>【规范性文件】</p> <p>《山西省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晋发改办室发〔2010〕52号）第十三条 初步设计文件应附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厂址选择、矿山资源、专利技术的批准文件，规划、消防、环保、水保、供电、供水、土地、贷款承诺、自筹资金文件等专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有关的协议。</p>
						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文及评审意见	<p>【行政法规】</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1998 年 253 号令）第七条、九条之规定。</p>
						5. 矿井地质勘探报告批文	<p>【行政法规】</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1998 年 253 号令）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并依据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环境保护篇章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p> <p>【规范性文件】</p> <p>山西省煤炭建设项目开工管理办法晋煤办基发〔2005〕311号第二条煤矿建设开工条件和要求 已完成安全设施设计和环保专项审批，安全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开工。</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煤炭工业局	煤矿（含洗选煤厂）设计、开工建设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情形 1：煤矿（含洗选煤厂）设计	6. 瓦斯涌出量预测报告	<p>【部门规章】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矿井瓦斯涌出量预测方法（AQ 1018—2006）</p> <p>4.1 新建矿井或生产矿井新水平，都必须进行瓦斯涌出量预测，以确定新矿井、新水平、新采区投产后瓦斯涌出量大小，作为矿井和采区通风设计、瓦斯抽放及瓦斯管理的依据。</p>
						7. 建设项目所需的外部条件证明资料（供电、供水、征地协议等）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2 号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p> <p>【部门规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925 号《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10.1.5 矿井建设场地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1、应满足必须的用地面积，并根据法定文件要求留有发展余地；应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地形、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同时应满足水源、电源和运输设施布置的要求；2、应少占或不占耕地和林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不可避免占用时，应征得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并取得用地预审文件；12.2.1 在确定矿井供电电源时，应以矿区总体规划和地区电力系统规划为依据；15.1.1 选择矿井水源时，应根据取水水量、用水水质以及水资源环境等因素，经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应取得当地水资源管理部门同意，并应领取“取水许可证”。</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煤炭工业局	煤矿（含洗选煤厂）设计、开工建设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情形 1：煤矿（含洗选煤厂）设计	8. 由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交的煤矿（含洗选煤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第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p>
					情形 2：煤矿（含洗选煤厂）开工建设	<p>1. 煤矿主体企业上报的正式文件</p> <p>2.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复印件）</p>	<p>必要的程序性上报文件。</p>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2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一）项目批准文件；</p> <p>【规范性文件】</p> <p>《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 号）三、严把设计质量关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评审备案的井田勘探（精查）地质报告和安全预评价报告是矿井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的重要依据。</p> <p>【规范性文件】</p> <p>《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炭行政审批制度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5〕37 号）改革后的煤矿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煤炭工业局	煤矿（含洗选煤厂）设计、开工建设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情形 2：煤矿（含洗选煤厂）开工建设	3. 矿井地质勘探报告批文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 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p> <p>【部门规章】 《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号）三、严把设计质量关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评审备案的井田勘探（精查）地质报告和安全预评价报告是矿井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的重要依据。</p>
						4.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有计划开采的矿区范围、开采范围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p>
						5. 环评批复文件（复印件）	<p>【行政法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1998 年 253 号令）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并依据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环境保护篇章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p> <p>【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煤炭建设项目开工管理办法晋煤办基发〔2005〕311 号第二条煤矿建设开工条件和要求 已完成安全设施设计和环保专项审批，安全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开工。</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煤炭工业局	煤矿（含洗选煤厂）设计、开工建设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情形 2：煤矿（含洗选煤厂）开工建设	6. 矿井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第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p> <p>【规范性文件】</p> <p>山西省煤炭建设项目开工管理办法晋煤办基发（2005）311 号第二条 煤矿建设开工条件和要求 煤矿建设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审批和初步设计前程序要求的审批。</p>
						7. 矿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	<p>【规范性文件】</p> <p>《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709 号）：建设单位不得对未经核准、未经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准的煤矿项目组织施工和监理招标；施工和监理单位不得承接未经核准、未经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准的煤矿项目。</p>
						8. 经会审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p>【规范性文件】</p> <p>《煤炭工业矿井施工组织设计规范》第三条：煤矿建设项目应在矿井初步设计审查审批后编制矿井施工组织设计。</p>
						9.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p>【行政法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煤矿（含洗选煤厂）设计、开工建设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情形 2：煤矿（含洗选煤厂）开工建设	10. 土地征用证明（复印件）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煤炭建设项目开工管理办法晋煤办基发（2005）311 号第二条煤矿建设开工条件和要求 征地及四通一平等基础工作已完成。
						11. 采掘工程平面图	
						12. 有满足建设需求的队伍、人员、设施、设备、资金等条件	施工项目备案必要材料
2	尧都区煤炭工业局	开办煤矿及矿井改扩建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情形 1：开办煤矿	1. 煤矿企业申请审批登记表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煤炭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开办煤矿企业，须向省煤炭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开办煤矿企业申请书；（二）县（市、区）、市（地）煤炭管理部门逐级审核签署的意见，开办乡镇煤矿企业的，还须提交由资源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意见；（三）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准文件；（四）环境保护部门的评价报告；（五）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另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是确定审批对象的必要参考依据。
						2. 煤矿主体企业申请文件	
						3. 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环境监测报告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	尧都区煤炭工业局	开办煤矿及矿井改扩建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情形 1: 开办煤矿	4. 开办煤矿审批需有省国土资源部门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准文件, 并对其开采范围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进行复核签署意见、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煤炭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开办煤矿企业, 须向省煤炭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开办煤矿企业申请书; (二)县(市、区)、市(地)煤炭管理部门逐级审核签署的意见, 开办乡镇煤矿企业的, 还须提交由资源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意见; (三)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准文件; (四)环境保护部门的评价报告; (五)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另外: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是确定审批对象的必要参考依据。	
						5. 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开采设计		
						6. 按规定批准的矿井地质报告		
		开办煤矿及矿井改扩建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情形 2: 矿井改扩建	1. 煤矿企业申请审批登记表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煤炭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开办煤矿企业, 须向省煤炭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开办煤矿企业申请书; (二)县(市、区)、市(地)煤炭管理部门逐级审核签署的意见, 开办乡镇煤矿企业的, 还须提交由资源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意见; (四)环境保护部门的评价报告。
						2. 煤矿主体企业申请文件		
						3. 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环境监测报告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	尧都区煤炭工业局	开办煤矿及矿井改扩建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情形 2：矿井改扩建	4. 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开采设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煤炭管理条例》第十条 开办煤矿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煤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开采方案；(五)有开采所需的地质、测量、水文资料和其他资料。
						5. 按规定批准的矿井地质报告	
						6. 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十六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 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 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三) 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四) 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五)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第 22 条： 煤矿投入生产前，煤矿企业应当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3	尧都区煤炭工业局	煤矿建设项目、改扩建项目竣工验收初验上报		其他	情形 1:	1. 企业申请竣工验收文件	必要的程序性上报文件
						2.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p>【部门规章】</p> <p>《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煤炭〔2012〕119号）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内容完成情况；（三）管理机构及生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四）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劳动定员情况；（五）项目招投标以及合同履行情况；（六）工程质量认证情况；（七）主要设备检测检验情况；（八）专项验收情况；（九）联合试运转情况；（十）项目效益与建设效果分析；（十一）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p>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报告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其中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3	尧都区煤炭工业局	煤矿建设项目、改扩建项目竣工验收初验上报		其他	情形 1:	4.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5.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及设计变更批复文件） 6. 工程质量认证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认证书 7. 安全设施验收批复文件 8.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批复文件 9.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批复文件 10. 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审计 11. 联合试运转总结报告	【部门规章】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煤炭〔2012〕119号）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上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应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工程质量认证报告书，安全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水土保持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档案等专项验收相关材料，竣工决算审计报告，联合试运转报告等。改扩建、技术改造、资源整合煤矿项目还应附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工作资格证复印件。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3	尧都区煤炭工业局	煤矿建设项目、改扩建项目竣工验收初验上报		其他	情形 1:	12.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p>【部门规章】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煤炭〔2012〕119号）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上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应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工程质量认证报告书，安全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水土保持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档案等专项验收相关材料，竣工决算审计报告，联合试运转报告等。改扩建、技术改造、资源整合煤矿项目还应附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复印件。</p> <p>【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煤办基发〔2016〕78号）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上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应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工程质量认证书、安全设施验收批复文件、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联合试运转报告等。改扩建、水平延深（接替）、技术改造等煤矿建设项目还应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p>
						1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14. 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复印件	
						15. 井下是否建设爆破材料库或爆破材料发放硐室	
						16. 建设项目是否属于省重大建设项目	
						17. 安全质量标准化登记评定文件	
						18.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矿井通风系统图）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4	尧都区煤炭工业局	矿井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备案		其他	情形 1:	1、煤矿企业上报的备案申请文件	程序性上报文件。按照分级监管要求，各级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完成重大危险源评估备案和监管工作。
						2、《备案登记表》	【法律】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矿井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报告，附：（1）、主体企业出具的《审核意见书》；（2）、矿井采掘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上下供电系统图、充水性图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山西省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08】30号）关于山西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制度，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每两年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一次安全评估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5	尧都区煤炭工业局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初审上报		其他	情形 1:	1. 煤矿企业申请上报文件	必要的程序性上报文件。
						2. 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单位工程质量认证情况报告（复印件）	<p>【部门规章】</p> <p>《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09]146号）第五条 加强联合试运转管理。煤矿建设项目具备下列条件，并按规定报批（大中型项目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审批，小型项目报市（地）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审批）、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联合试运转：煤矿生产系统和安全设施已按设计建成完工，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矿长具备安全资格、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其他入井人员培训合格，矿井建立矿山救护队或已与具有资质的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制定联合试运转方案。</p> <p>【规范性文件】</p> <p>《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管理工作的通知》（晋煤办基发〔2012〕658号）</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5	尧都区煤炭工业局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初审上报		其他	情形 1:	3. 经主体企业会审通过的联合试运转方案（复印件）	<p>【规范性文件】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能煤炭〔2012〕119号）第七条：联合试运转开始前，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联合试运转方案，报省（区、市）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或投资主管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管理工作的通知》（晋煤办基发〔2012〕658号）</p>
						4. 矿井初步设计及专项设计	<p>【部门规章】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09〕146号） 第五条 加强联合试运转管理。煤矿建设项目具备下列条件，并按规定报批（大中型项目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审批，小型项目报市（地）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审批）、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联合试运转：煤矿生产系统和安全设施已按设计建成完工。</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6	尧都区煤炭工业局	反顺序开采初审 上报		其他	情形 1:	<p>1、反顺序开采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技术论证。</p> <p>2、反顺序开采设计。</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二十二条： 开采煤炭资源必须符合煤矿开采规程，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p> <p>【部门规章】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 (201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7 号) 第十七条：矿井开采煤层群时，应当按照由上而下的顺序进行开采，不得弃采薄煤层。确需反顺序开采的，经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论证并报请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p> <p>【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关于下发《煤矿特殊条件开采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煤行发[2014]1561 号）第一章第 5 条：煤矿企业进行特殊条件开采必须编制技术方案或设计并制定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报批或备案，有关部门对特殊条件开采的可行性应进行充分论证。</p> <p>【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6〕55 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40 项）第 31 项</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7	尧都区煤炭工业局	煤矿复工复产验收		其他	情形 1:	1、复工复产验收表;	<p>【国务院决定】</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第(十七)条 各地区要按管理权限落实停产整顿煤矿的监管责任人和验收部门,省属煤矿和中央企业煤矿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组织验收,局长签字;市属煤矿由市(地)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组织验收,市(地)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其他煤矿由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组织验收,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地方性法规】</p> <p>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复产复建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2号)</p>
						2、复工复产审核表;	
						3、煤矿及主体企业上报申请文件	
8	尧都区煤炭工业局	煤矿采掘红线范围备案		其他	情形 1:	1、采掘计划批复文件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三章 第二十四条 开办煤矿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二)有计划开采的矿区范围、开采范围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p>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三章 第二十四条 煤炭生产应当依法在批准的开采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越界、越层开采。</p> <p>【国务院决定】</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六、(十三)必须在批准区域正规开采,严禁超层越界或者巷道式采煤、空顶作业。</p>
						2、主体企业批复文件、上报文件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8		煤矿采掘红线范围备案		其他	情形 1:	3、主体企业审定的红线图	图纸是按规定在采掘红线范围内有计划进行开采作业的必备材料
						4、物探报告	
						5、采掘范围内的风险点管理台账	
						6、红线范围内的密闭管理台账	
9	尧都区煤炭工业局	煤矿建设施工企业资质和煤矿施工项目（中标）备案上报		其他	情形 1: 煤矿建设施工企业资质备案	1、提交备案申请文件（红头）一份	必要的程序性上报文件。
						2、工商营业执照原件（供审核）及复印件一份（信息共享后取消）	【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 4.1 煤矿建设项目开工前必须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所有证照和批准文件。 4.2 煤矿施工单位必须取得国家颁发的建筑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严格按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建相应规模的煤矿建设项目，严禁超资质等级施工。
						3、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供审核）及复印件一份	
						4、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安全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 4.9 煤矿施工单位各级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9	尧都区煤炭工业局	煤矿建设施工企业资质和煤矿施工项目（中标）备案上报		其他	情形 2：煤矿施工项目（中标）备案	1、提交备案申请文件（红头）一份	必要的程序性上报文件。
						2、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 4.2 煤矿施工单位必须取得国家颁发的建筑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严格按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建相应规模的煤矿建设项目，严禁超资质等级施工。
						3、施工企业资质备案表	
						4、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立的施工企业批文或授权委托书	【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 4.3 煤矿建设、施工单位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装备。
						5、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书	【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 4.7 煤矿施工单位各级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6、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安全资格证及职称证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9	尧都区煤炭工业局	煤矿建设施工企业资质和煤矿施工项目（中标）备案上报		其他	情形 2：煤矿施工项目（中标）备案	7、专职安全、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	【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 4.10 煤矿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8、施工安全承诺书	加强安全管理必要手段
						9、队组人员（全体）名单表	【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 4.12 煤矿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员工安全培训档案，记录培训及考核情况。
10		回采率管理及特殊和稀缺煤炭储量管理		其他	情形 1：	矿井回采率及煤炭、资源储量管理制度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实施细则》

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1、申请书面报告 2、业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3、验资报告、场地使用权证明 4、发起人和拟定责任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5、社团章程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 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上证件、文件。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有关文件之日起 30 日完成审查工作，对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1、变更申请书面报告 2、变更登记表 3、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文件 4、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记录 5、财务审计报告（法人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 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2、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 3、清算报告书 4、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登记表 5、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决定注销登记会议纪要（一式两份）6、交回《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副本）（非前置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 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	尧都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登记	民非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1、登记申请书 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3 场地使用权证明 4、验资报告 5、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6、章程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上证件文件；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民非变更登记		1、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2、业务主管部门对变更事项审查同意文件 3、登记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4、财务审计报告（法人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三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非注销登记		1、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盖有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 2、注销登记时履行程序的原始记录 3、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其注销登记的审查文件 4、清算报告书 5、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正副本）（非前置申请材料） 6、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全部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3	尧都区民政局	收养登记	收养关系的成立	行政确认	<p>收养人：1、书面申请 2、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委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证明；3、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4、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应当提交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证明；2、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材料，DNA 鉴定文书。</p>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 14 号第 5 条收养人应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以上证件，证明材料。
					<p>送养人：1、送养人的居民户口本，居民身份证；2、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应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3、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应提交其所在单位或者村委会，居委会出具的送养人有特殊困难证明 4、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证明</p>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 14 号第 6 条送养人应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以上证件，证明材料
					<p>被收养人为弃婴的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弃婴、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p>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 14 号第 7 条：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3	尧都区民政局	收养登记	解除收养关系	行政确认	当事人户口本、居民身份证、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第10条：收养登记机关收到解除协议关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之后，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的，为当事人办理解除收养登记的登记，收回收养登记证，发给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4		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1、结婚登记：双方持《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身份证、户口本、三张二寸合影照；2、离婚登记：双方持《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离婚协议书、二张二寸单人近期照；3、补领结婚证：双方持《申请补领婚姻登记声明书》、身份证、户口本、原始婚姻登记档案或原发证机关的婚姻登记记载证明；4、撤销受胁迫的婚姻：本人持身份证、结婚证；要求撤销婚姻的书面申请；公安机关出具的当事人被拐卖、解救的相关材料，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能够证明当事人被胁迫结婚的判决书。	《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规范》

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农机局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行政许可	本人身份证明、机具来源证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法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3 号）</p> <p>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	尧都区农机局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一) 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申请表；</p> <p>(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p>(三) 维修场所使用证明；</p> <p>(四) 主要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p> <p>(五) 主要维修技术人员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p>	<p>【行政法规】</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3 号）第二章第十八条 申请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申请表；</p> <p>（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p>（三）维修场所使用证明；</p> <p>（四）主要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p> <p>（五）主要维修技术人员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p>

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化学危险品性质的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 申请书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 农药经营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3.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4. 本专业知识资质证明复印件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5. 营业场地房屋证明、照片、平面图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6. 经营企业管理制度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2	尧都区农林委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行政许可	1. 申请书；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种子法》第三十三条
					3. . 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晒场产权证明复印件	《种子法》第三十二条
					4. 种子检验加工设备清单	《种子法》第三十二条
					5. 公司审定品种的地点、品种、有效期、有效区域等	《种子法》第三十三条
					6. . 公司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	《种子法》第三十四条
					7.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种子法》第三十六条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3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1. 申请书；植物产地检疫申报表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4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1. 调运检疫申请书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2. 产地检疫合格证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3. 植物检疫要求函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
					4. 现场检疫检验	《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
5	尧都区农林委	肥料经营的备案		其他	1. 备案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山西省肥料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 备案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3. 该购进肥料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山西省肥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4. 该购进肥料需登记的提供登记证复印件	《山西省肥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5. 肥料购进情况名称数量发票复印件	《山西省肥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6. 该购进肥料三个月内的质量检查报告	《山西省肥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7. 肥料经营场所平面图、照片	《山西省肥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8. 肥料经营管理制度	《山西省肥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6	尧都区农林委	对专门不在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		其他	1. 营业执照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2. 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3. 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第十条
					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证明	【部门规章】《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试行）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第六条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除符合本节上述规定外，申请时还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部门规章】《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试行）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第十九条
全景照片。（经营场所及储存库房的外景内景；经营申请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的，还应当提供经营场所划定专门的区域或柜台、货架摆放、销售，以及提示牌的照片）	【部门规章】《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试行）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第二十一条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三十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公司就经营场所与经营项目是否发生变化的声明（经营场所与经营项目）；并就变化情况提供相应的材料（参考许可资料）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出资人共同签字（盖章）的变更决议或上级及本级的变更任命决定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和负责人〔分支机构名称变更〕）身份证明和经办人员身份证明；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p> <p>【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三十六条</p>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法定代表人（或和负责人〔分支机构注销〕）身份证明和经办人员身份证明；	
					出资人共同签字（盖章）的注销决议或决定；	
2	尧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申请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六条</p> <p>【法规】《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9月通过）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关于印发《餐饮服务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临食药监〔2014〕32号）第五条</p> <p>关于印发《临汾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意见》的通知（临食药监食生〔2017〕163号）第十条</p>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业主身份证复印件及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	
					保障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复印件（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经营地址方位图及经营场所布局图	

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申请书（表）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p>《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第24号令修改）第九条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向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各一式三份。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审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或者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但是，技术评审时间除外。对于特殊性质或者特大型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审查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或者个人。</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	尧都区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申请书;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未列入国家基建计划的各种建筑物,应在申办建设许可证前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3	尧都区水利局	河道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批	涉河行为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1、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2、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3、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1) 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质、接纳污水及取水现状； (2) 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 (3) 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和总量； (4) 水域水质保护要求，入河污水对水域水质和水功能区的影响； (5) 入河排污口设置对利害关系第三者的影响； (6) 水质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 (7) 论证结论。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二)建设项目依据文件；(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四)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明显轻微的，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可以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只提交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分析材料。第九条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质、接纳污水及取水现状；(二)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三)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和总量；(四)水域水质保护要求，入河污水对水域水质和水功能区的影响；(五)入河排污口设置对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影响；(六)水质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七)论证结论。设置入河排污口依法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建设项目对防洪的影响进行论证。
4		河道采砂许可			1、河道采砂申请书；2、开采计划（应包括采砂河段、开采量、范围、深度、作业方式、弃料处理方案、安全度汛措施及负责人；	《山西省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 在河道采砂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向采砂河段、所在河道主管机关或河道管理单位提出河道采砂申请书，说明采砂河段、开采量、时间、范围、深度、路线、作业方式、弃料处理方案、安全度汛措施以及负责人、经审查批准领取许可证后方可开采。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5	尧都区水利局	防洪影响评价书 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1、申请书； 2、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3、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和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6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原件，6份）； 2、建设项目及防洪部分的可研报告（含图纸）及初步方案（原件，6份） 3、《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及按审查意见修改好的《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原件，6份）； 4、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者合法的水事权益的，应当提交有关协议意见书（原件，6份）。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61 项； （2）国务院转批《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国发[1988]74 号）规定：“新建机关、学校、工厂等单位必须同时建设避洪设施，由上级主管部门会同防汛主管部门审批，不具备避洪设施的，不予批准。”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7	尧都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1、取水许可申请书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 11 条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表）及批准文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 11 条 《山西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 2 条
					3、取水许可申请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 11 条
					4、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第 10 条
					5、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 11 条
					6、申请取水并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的，申请人在提出取水申请的同时，应当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一并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第 6 条、第 10 条
8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1、业主单位应在进行水资源论证工作前，提出取水初步方案	《山西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 12 条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 11 条 、《山西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 15 条
					3、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第 10 条
9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1、建设项目泉域水环境影响报告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14 条
					2、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第 10 条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0	尧都区水利局	迁移、损坏水利工程设施，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申请书； 2、建设单位提交的书面申请报告（含建设项目概况、规划和设计以及立项审批情况、施工方案、拟开工时间、建设工期等； 3、对现有水利灌排设施安全与效益的影响评估，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方案或具体补偿措施； 4、工程建设方案与设计图纸（平面总体布置和纵横断面图）及相关部门规划与设计审批文件； 5、建设单位和法人代表的相关证照原件； 6、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五条：“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p> <p>【部门规章】《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 第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流域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农田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备设施。确需占用的，应当按照等效替代或者有偿占用的原则进行补偿。 占用农田灌溉水源的，应当与取水单位、个人协商一致，并报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占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设备设施的，占用者应当征求工程管理单位的意见，并报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占用其他农田水利工程设备设施的，应当经工程所有者同意，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占用者应当负责兴建与被占用的农田水利工程设备设施效益和功能相当的替代工程；不具备兴建替代工程条件的，占用者应当按照建设替代工程的总投资额支付占用补偿费；造成运行成本增加等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1	尧都区水利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 同意书审查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文件； 2、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申请表应附具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3、水工程建设依据文件、河流规划报告及其审批文件各。 4、拟报请审批（核准、备案）的水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含附图集）；只编制项目建议书的水工程，提交项目建议书（含附图集）。 5、需进行专题论证的，提供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报告（需编制专题论证的情形见附件2）。 6、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需提供相关说明以及第三方的承诺书或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第六条水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报请审批（核准、备案）前，向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查签署机关）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二）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三）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四）审查签署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1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业主或建设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申请文件（原件，一式1份） （2）水库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一式3套）； （3）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专题报告书批准文件； （4）技术审查机构对初步设计报告的复核评估意见（原件，一式1份）； （5）影响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的，应提交与第三者的有关协议书（其中至少一份原件） （6）申请人的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只验看不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修订通过）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13		堤顶、坝顶、戽 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堤顶、坝顶、戽台兼做公路申请文件（原件一式1份）； 2、堤顶、坝顶、戽台兼作公路有关技术论证资料和补偿措施（报批稿，一式3份，附PDF格式电子光盘一份）； 3、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1套）； 4、堤顶、坝顶、戽台管理部门意见； 5、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一式各3份。附在报批稿之后）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必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p>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4	尧都区水利局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行政许可	<p>1、填写《山西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p> <p>2、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下列资料：</p> <p>（1）由省水利厅认可的资质机构出具的渔业用水水质检测报告单；</p> <p>（2）能说明苗种繁育亲本质量的相关资料（如亲本引进时间、使用年限、数量、规格及淘汰更新等情况记录）；</p> <p>（3）苗种场平面示意图（标明座落位置、结构、面积等）；</p> <p>（4）水产苗种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的学历、质量证明。</p>	<p>《山西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办法》(暂行) 第三条 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单位和 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按照生产规模生产能力,向所在县、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查机关)提出申请,领取《山西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用黑色碳素笔填写申请表各项内容。</p> <p>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p> <p>(二)、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p> <p>(三)、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p> <p>(四)、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p> <p>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下列资料:</p> <p>(一)由省水利厅认可的资质机构出具的渔业用水水质检测报告单;</p> <p>(二)能说明苗种繁育亲本质量的相关资料(如亲本引进时间、使用年限、数量、规格及淘汰更新等情况记录);</p> <p>(三)苗种场平面示意图(标明座落位置、结构、面积等);</p> <p>(四)水产苗种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的学历、质量证明。</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5		渔业捕捞许可证		行政许可	1、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户籍证明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3、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渔业船舶登记（国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5、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说明资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户籍证明复印件；（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四）渔业船舶登记（国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五）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说明资料；
16	尧都区水利局	民间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		行政许可	1、提前 15 日向渔业主管部门报告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地点 2、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 号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 第九条 用于增殖放流的人工繁殖的水生生物物种，应当来自有资质的生产单位。 第十条 用于增殖放流的亲体、苗种等水生生物应当是本地种。苗种应当是本地种的原种或者子一代，确需放流其他苗种的，应当通过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 禁止使用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增殖放流。 第十一条 用于增殖放流的水生生物应当依法经检验检疫合格，确保健康无病害、无禁用药物残留。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应当提前 15 日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等事项，接受监督检查。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7	尧都区水利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		行政许可	<p>1、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p> <p>2、户口簿</p> <p>3、承包经营合同 [使用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的，应提交承包经营合同复印件三份（并出示原件）]</p> <p>4、水域滩涂界至图[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的，应提交一式三份具有测绘资质机构出具的水域、滩涂界至图；当地个人申请使用水域、滩涂面积在3公顷（含3公顷）以下的，可以用手工绘制图]</p>	<p>《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五条 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养殖证申请表；</p> <p>（二）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p> <p>（三）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p> <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408 号）附件：2.《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文本格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p> <p>申请人应同时提交：</p> <p>一、法人、组织资格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并出示原件）；</p> <p>二、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的，应提交一式三份具有测绘资质机构出具的水域、滩涂界至图，一份粘贴此页上（加盖骑缝章），当地个人申请使用水域、滩涂面积在3公顷（含3公顷）以下的，可以用手工绘制图；使用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的，应提交承包经营合同复印件三份（并出示原件）。</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8	尧都区水利局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其他类	1、申请报告； 2、设计变更报告；	【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2〕93号）第四章第十五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19		兴建工程需阻断、损坏、影响水工程的审批			1、兴建工程需阻断、损坏、影响水工程申请书； 2、对受影响水工程进行安全与效益的影响评估，提交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方案或具体补偿措施方案； 3、工程建设方案与设计图纸（平面总体布置和纵横断面图）及相关部门规划与设计审批文件；	【行政法规】《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1990年11月16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凡兴建工程需阻断、损坏、影响水工程的，兴建单位必须向水工程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水工程管理单位报请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兴建单位采取补救措施或补偿后，方可施工。
20		取水许可审核转报			1、取水许可申请书 2、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表）及批准文件 3、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4、取水许可申请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5、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6、申请取水并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的，申请人在提出取水申请的同时，应当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一并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10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5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11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11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11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6条、第10条第5项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1	尧都区水利局	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		其他类	1、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21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23条
					2、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23条
					3、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23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23条
					4、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23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23条
					5、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23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23条
					6、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23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23条
					7、试运行期间的取水、用水、退水的相关记录及检测结果、水质化验情况（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地下水取水工程，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由不同流域管理机构联合签发的，申请人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流域管理机构报送材料）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23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23条
22		对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备案			经审查批复后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2003年7月16日水利部水资源〔2003〕311号发布，2005年7月8日根据《水利部关于修正或者废止部分水利行政认可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改后第二十条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3	尧都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		其他类	1、取水许可证换发申请书（延续或变更）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25条
					2、到期（或即将到期）取水许可证正本及附本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27条
					3、近三年年度取用水计划申请表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35条
					4、近三年取用水台账（一般企业的用水台帐，可以自己设计表格，分年份、用途，写清用水情况。自来水公司需要填写自来水公司销水分类统计台帐）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27条
					5、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水资源费征收情况说明及申请取水许可证延续或变更的意见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27条
					6、取水单位申请取水许可证换发请示文件。需要变更的，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28条
					7. 按规定需做水平衡测试的企业，应提交水平衡测试报告	《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19条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4	尧都区水利局	大坝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行政确认	<p>1、由大坝安全鉴定组织单位组织，鉴定承担单位参加，开展大坝现场安全检查，由鉴定承担单位编制的大坝现场安全检查报告</p> <p>2、由大坝鉴定承担单位编写的大坝安全评价报告</p> <p>3、大坝安全鉴定委员会（小组）审查通过的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p>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8 号）</p> <p>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p> <p>【规范性文件】《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 号）</p> <p>第三条 大坝安全鉴定实行分级负责：大型水库大坝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 70 米以上的中小型水库大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鉴定；中型水库大坝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 50 米以上小型水库大坝由地（市）或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鉴定；坝高 15 米以上或库容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小型水库大坝，由县或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鉴定。</p>

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 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 审查初审		行政许可	1、法律执业资格证书 2、在公证机构实习两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3、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席令第三十九号）</p> <p>第十八条：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p> <p>（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p> <p>（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p> <p>（四）通过国家司法考试；</p> <p>4、在公证机构实习两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p>
2		公证机构 负责人核准		行政许可	1、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证明	<p>【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1号）</p> <p>第十二条 公证机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并逐级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文化局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	<p>【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363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p> <p>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保安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p> <p>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p> <p>第九条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p>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勘查情况登记表(筹建)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勘查情况登记表(终审)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文化局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p>【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363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p> <p>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p> <p>（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p>
					6、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意向书	
					7、消防安全合格证原件、复印件	
					8、公安安全审核意见书原件、复印件	
					9、网吧面积、计算机数量布局平面图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	尧都区文化局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1、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登记表</p> <p>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p> <p>3、场所合法使用证明</p> <p>4、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p> <p>5、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p>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458号（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p> <p>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p> <p>（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p> <p>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p> <p>第八条 娱乐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得低于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设立含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关于总量和布局的要求。</p> <p>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	尧都区文化局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6、消防安全合格证复印件</p> <p>7、环保部门批准文件复印件</p>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文化部令55号</p> <p>第六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 （一）房屋用途中含有住宅的建筑内； （二）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三）居民住宅区；（四）教育法规定的中小学校周围；（五）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六）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七）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場所；（八）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九）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娱乐场所与学校、医院、机关距离及其测量方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七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应当符合文化产品生产、出版、进口的规定；（二）歌舞娱乐场所消费者人均占有使用面积不得低于1.5平方米（农村地区除外），游艺娱乐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使用面积不包括办公、仓储等非营业性区域；（三）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等相关规定；（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	尧都区文化局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8、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	<p>第九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p> <p>第十条 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前，筹建人可以向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筹建咨询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为筹建人提供行政指导。</p> <p>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以下文件：</p> <p>（一）设立申请书；（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营业执照；（三）组织机构和章程；（四）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五）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六）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七）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歌舞娱乐场所应当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游艺娱乐场所应当标明游戏和游艺分区经营位置、游戏游艺设备数量及位置；（八）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	尧都区文化局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9、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条例》第四、第五、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声明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一次修订）</p> <p>第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p> <p>与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p> <p>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p> <p>（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p> <p>（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p> <p>（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p> <p>（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p> <p>第五十二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3	尧都区文化局	出版物发行单位（零售）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1、临汾市尧都区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登记表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458号（2016年2月6日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六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商务部令 第10号</p> <p>第九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p> <p>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p> <p>（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p>
					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3、申请书	
					4、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4	尧都区文化局	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666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三次修订 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副本、个体演员备案证明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 47 号 第十九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 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如有未成年人参加，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	
					4、演员名单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666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5、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函件	
					6、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	
					7、场地证明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666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三次修订 第十七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4		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8、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供《娱乐经营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或者《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666号 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 第十九条 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场所应当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在安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保证安全出入口畅通；需要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舞台、看台，确保安全。
					9、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	
5	尧都区文化局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登记表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666号 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47号 第七条 申请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二）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住所和从事的艺术类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四）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五）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前款第四项所称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可以是下列文件之一： （一）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二）职称证书；（三）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四）其他有效证明。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4、演员的表演能力证明复印件	
					5、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6	尧都区文化局	从事一般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审批（棋牌室、武术、轮滑、健身气功）		行政许可	1、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2006年8月4日</p> <p>第十一条 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体育经营活动要求的场所；</p> <p>（二）有必要的资金、符合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和器材；</p> <p>（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取得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p> <p>（四）必须有安全保障条件；</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二条 从事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领取体育经营许可证。具体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公布。</p> <p>从事体育竞赛、表演等临时性体育经营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p> <p>从事其他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备案。</p> <p>第十四条 申请领取体育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供下列资料：</p> <p>（一）申请书及有关证明资料；</p> <p>（二）合同或协议书副本；</p> <p>（三）体育场所、设施、设备和器材的资料；</p> <p>（四）体育专业人员的资料；</p> <p>（五）其他必要的资料。</p>
					2、合同或协议书副本	
					3、体育场所、设施、设备和器材的资料	
					4、体育专业人员的资料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7	尧都区文化局	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审批(射箭、拳击、柔道、跆拳道、摔跤、滑冰、救生、热气球、运动飞机、跳伞、滑翔、航空模型、登山、汽车、摩托车、电子竞技、蹦极)		行政许可	1、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	<p>第六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p> <p>(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p> <p>(三)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八条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p> <p>(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p> <p>(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p> <p>(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p> <p>(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p>(六)工商营业执照;</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体育场所所有权和使用权证明	
					4、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6、营业执照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8		临时占用区级体育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1、占用申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p> <p>第四十六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现行择地新建偿还。</p>
					2、归还和恢复方案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9	尧都区文化局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确认		行政许可	1、申请书；	<p>【部门规章】《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 具备的条件： （1）掌握和正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能担任市、县级竞赛的裁判工作。 （2）经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3）申请裁判员技术等级，必须符合中华全国体育总会该单项运动协会关于对裁判员的年龄规定，身体健康，符合本项目对裁判员身体素质方面的要求。</p>
					2、个人身份证；	
					3、一寸免冠照片 2 张；（非前置申请材料）	
					4、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的推荐书；	
					5、参加运动会担任裁判的秩序册、证书或证明等。	
10		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确认		行政许可	1、等级运动员申请表一式一份；	<p>【部门规章】《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确认》 具备的条件： （1）运动员必须在取得成绩后的 6 个月内向所在地体育部门提出等级称号申请，超过期限的不予受理。 （2）运动员身体健康，符合本项目对运动员身体素质方面、动作技术的要求。</p>
					2、达到三级运动员等级标准者须提交由主办单位出具的运动员成绩证明单或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集体项目须提交运动会秩序册、成绩册原件及复印件；	
					3、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4、一寸免冠照片 2 张。（非前置申请材料）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1	尧都区文化局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确认		行政许可	<p>申请书；</p> <p>(2)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或高等体育专业学历、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资质证书；</p> <p>(3) 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的推荐书；</p> <p>(4) 单项体育协会对申请人所传授的体育项目有技能标准要求的，需提交该体育项目的技能培训合格证书；</p> <p>(5) 展示活动的证书或证明。</p>	<p>【部门规章】《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确认》</p> <p>具备的条件： 掌握和正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能够胜任裁判工作. 能够指导体育项目技术动作、理论知识等。</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2	尧都区文化局	国民体质锻炼标准		行政许可	国民体质监测表	<p>【部门规章】《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实施办法》具备的条件： 国民体质监测对象为3至69周岁的中国公民。按年龄分为幼儿、儿童青少年(学生)、成年和老年等四组人群。 国民体质监测项目测试项目： 身高、体重、肺活量、反应时、坐位体前单脚站立、握力、俯卧撑(男)(A组)、仰卧起坐(女)(A组)、纵跳(A组)、台阶指数。未标注的为A、B组都测试的项目。 经过测试，开具运动处方，给予：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p>
1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	1、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4、消防批准文书批准文件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666号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 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4	尧都区文化局	个体演员备案		其他	1、个体演员备案申请登记表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666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三次修订 第九条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 47 号 第七条 申请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四）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前款第四项所称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可以是下列文件之一： （一）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二）职称证书；（三）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四）其他有效证明。</p> <p>第七条 申请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四）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前款第四项所称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可以是下列文件之一： （一）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二）职称证书；（三）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四）其他有效证明。</p> <p>第九条 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p>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3、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4、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5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其他	1、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666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三次修订 第九条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 47 号 第九条 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p>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3、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4、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	
16	尧都区文化局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p>【行政法规】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 56 号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17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合并（初审）		其他		因审批流程不符合规定，已取消初审
18		复印、打印审批		其他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务院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第 24 项
19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初审）		其他		因审批流程不符合规定，已取消初审，由市局核发

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申请书，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2、林木权属证明材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2	尧都区林业服务中心	林区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行政许可	1、申请报告书、申请表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一）
					2、经营注册资金证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二）
					3、法人身份证明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三）
					4、检尺员证或者聘请检尺员合同书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四）
					5、基本情况登记表，法人免冠照（4张）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五）
3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1、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2、检疫证明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4	尧都区林业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家林业局统一规定式样的《使用林地申请表》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第二十六条
					2、用地单位的申请文件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三（一）
					3、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一）
					4、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①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等；备案制的建设项目，提供备案确认文件。其他批准文件包括，需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供初步设计批复；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②乡村建设项目，按照有关地方规定提供项目批准文件。其中，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供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村规划的证明文件。③批次用地项目，提供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内容包括用地范围、用地面积、开发用途、符合城镇总体规划或近期建设规划情况或乡村规划情况。④勘查、开采矿藏项目，提供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项目批准文件。⑤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二） [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二（一）
					5、被使用林地权属证明材料①林地权属证书和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②林地没有权属证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具林地权属证明。③林地存在争议尚未依法解决的，提供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争议林地基本情况、争议林地补偿费用处置情况的证明材料。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三） [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二（二）
					6、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号）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四） [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二（三）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4	尧都区林业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7、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协议及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三） [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二（四）
					8、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三）
					9、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三）
					10、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项目，提供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查处报告	[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四（七）
		建设项目占用征收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1、国家林业局统一规定式样的《使用林地申请表》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第二十六条	
				2、用地单位的申请文件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三（一）	
3、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一）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4	尧都区林业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建设项目占用征收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p>4、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①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等；备案制的建设项目，提供备案确认文件。其他批准文件包括，需审批初步设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供初步设计批复；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②乡村建设项目，按照有关地方规定提供项目批准文件。其中，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供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村规划的证明文件。③批次用地项目，提供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内容包括用地范围、用地面积、开发用途、符合城镇总体规划或近期建设规划情况或乡村规划情况。④勘查、开采矿藏项目，提供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项目批准文件。⑤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二） [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二（一）</p>
					<p>5、被使用林地权属证明材料①林地权属证书和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②林地没有权属证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具林地权属证明。③林地存在争议尚未依法解决的，提供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争议林地基本情况、争议林地补偿费用处置情况的证明材料。</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三） [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二（二）</p>
					<p>6、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号）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四） [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二（三）</p>
					<p>7、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三）</p>
					<p>8、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三）</p>
					<p>9、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项目，提供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查处报告</p>	<p>[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四（七）</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4	尧都区林业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核(上报)	行政许可	1、国家林业局统一规定式样的《使用林地申请表》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第二十六条
					2、用地单位的申请文件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三(一)
					3、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一)
					4、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①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等;备案制的建设项目,提供备案确认文件。其他批准文件包括,需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供初步设计批复;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②乡村建设项目,按照有关地方规定提供项目批准文件。其中,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供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村规划的证明文件。③批次用地项目,提供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内容包括用地范围、用地面积、开发用途、符合城镇总体规划或近期建设规划情况或乡村规划情况。④勘查、开采矿藏项目,提供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项目批准文件。⑤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二) [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二(一)
					5、被使用林地权属证明材料①林地权属证书和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②林地没有权属证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具林地权属证明。③林地存在争议尚未依法解决的,提供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争议林地基本情况、争议林地补偿费用处置情况的证明材料。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三) [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二(二)
					6、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号)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四) [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二(三)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4	尧都区林业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核(上报)	行政许可	7、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协议及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三) [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二(四)
					8、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三)
					9、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三)
					10、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项目,提供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查处报告	[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四(七)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家林业局统一规定式样的《使用林地申请表》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二十六条	
				2、用地单位的申请文件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八条	
				3、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八条	
				4、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情况说明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八条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5	尧都区林业服务中心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主要林木商品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下)	行政许可	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部门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第七条
					2、单位应当提供章程。	
					3、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	
					4、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5、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6、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的,应当提供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其中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还应当提供具有安全隔离条件的说明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证明以及照片。	【部门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第八条
					7、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可决定。	
					8、从事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林木良种证明材料	
					9、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应当提供育种科研团队、试验示范测试基地以及自主研发的林木品种等相关证明材料。	
					10、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应当提交引种成功的证明材料。	
					11、从事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种子进出口许可证证明。	
					12、从事转基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5	尧都区林业服务中心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木良种种子、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主要林木商品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行政许可	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部门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40号）第七条
					2、单位应当提供章程。	
					3、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	
					4、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5、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6、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的，应当提供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其中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还应当提供具有安全隔离条件的说明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证明以及照片。	【部门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40号）第八条
					7、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可决定。	
					8、从事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林木良种证明材料	
					9、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应当提供育种科研团队、试验示范测试基地以及自主研发的林木品种等相关证明材料。	
					10、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应当提交引种成功的证明材料。	
					11、从事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种子进出口许可证明。	
					12、从事转基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6	尧都区林业服务中心	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产品)猎捕、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运输的审批	人工繁育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行政许可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报告	【规范性文件】《关于发放〈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山西省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林护发(2001)196号)三(一)1
					2、山西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	【规范性文件】《关于发放〈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山西省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林护发(2001)196号)三(一)1(1)
					3、养殖场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	【规范性文件】《关于发放〈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山西省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林护发(2001)196号)三(一)1(2)
					4、1-2名兽医师聘书及其资格证书	【规范性文件】《关于发放〈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山西省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林护发(2001)196号)三(一)1(4)
					5、种源的合法来源证明	【规范性文件】《关于发放〈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山西省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林护发(2001)196号)三(一)1(5)
					6、养殖规模较大、投资超过10万元的,需提供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规范性文件】《关于发放〈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山西省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林护发(2001)196号)三(一)3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6	尧都区林业服务中心	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产品)猎捕、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的审批	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报告、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经营场所证明和《山西省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申请表	【规范性文件】《关于发放〈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山西省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林护发(2001)196号)三(二)1
					2、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资金、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规范性文件】《关于发放〈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山西省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林护发(2001)196号)二(二)2
					3、证明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合法来源的有效文件或材料,以协议方式出售、购买、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协议复印件	【规范性文件】《关于发放〈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山西省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林护发(2001)196号)二(二)3
					4、中药材收购、生产单位须有医药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关于发放〈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山西省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林护发(2001)196号)二(二)4
			1、《山西省狩猎证申请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2、证明申请人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林业厅、山西省公安厅关于核发狩猎证、固定猎场狩猎证、民用持枪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林通字(1998)110号)第四款	
			3、证明其狩猎目的的有效文件和材料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7		使用新型药剂进行生产性森林病虫害防治审定		行政许可	1、新型药剂生产单位机构代码证、新型药剂资料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第九条
					2、使用单位或个人的书面申请报告、机构代码、作业设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第九条
8	尧都区林业服务中心	产地植物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林业植物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1、《产地检疫申报表》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七条
					2、报检材料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七条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申请单位或个人的申请报告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六条
					2、《引进种子、苗木审批单》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六条
					3、《山西省植物检疫报检单》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六条
			9	森林生产用火许可		行政许可
2、防火措施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第十一条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0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核		行政许可	1、审批表	【部门规章】《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2、申请文件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第十一条
					3、申请人身份证明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第十一条
					4、防火措施	【部门规章】《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11	尧都区林业服务中心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		行政确认	1、林权登记申请表	【部门规章】《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
					2、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	【部门规章】《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
					3、申请登记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证明文件	【部门规章】《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
12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产品）猎捕、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审核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核	其他类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	【部门规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修改）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关于发放〈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山西省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林护发〔2001〕196号）三（一）1（1）
					2、证明申请人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规范性文件】《关于发放〈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山西省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林护发〔2001〕196号）三（一）1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2	尧都区林业服务中心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产品）猎捕、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审核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核	其他类	3、申请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	【规范性文件】《关于发放〈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山西省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林护发〔2001〕196号）
					4、养殖场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	
					5、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规范性文件】《林业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策字〔1991〕6号）第三条（二）
					6、野生动物饲料来源说明材料	【规范性文件】《林业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策字〔1991〕6号）第三条（三）
					7、申请驯养繁殖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设施的说明材料	【规范性文件】《林业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策字〔1991〕6号）第三条（一）
					8、养殖规模较大、投资超过10万元的，需提供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规范性文件】《关于发放〈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山西省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林护发〔2001〕196号）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2	尧都区林业服务中心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产品）猎捕、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审核	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审核	其他类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报告、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经营场所证明和《山西省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申请表	【规范性文件】《关于发放〈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山西省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林护发〔2001〕196号）三（二）1
					2、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资金、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规范性文件】《关于发放〈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山西省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林护发〔2001〕196号）二（二）2
					3、证明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合法来源的有效文件或材料，以协议方式出售、购买、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协议复印件	【规范性文件】《关于发放〈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山西省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林护发〔2001〕196号）二（二）3
					4、中药材收购、生产单位须有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关于发放〈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山西省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林护发〔2001〕196号）二（二）4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1、《野生动物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规范性文件】《林业部关于实行〈特许猎捕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林护字〔1989〕353号）三	
			2、证明申请人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规范性文件】《林业部关于实行〈特许猎捕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林护字〔1989〕353号）三	
			3、实施猎捕的工作方案，包括申请猎捕的种类、数量、期限、地点、工具、方法和猎捕活动组织方式等		【规范性文件】《林业部关于实行〈特许猎捕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林护字〔1989〕353号）五	
			4、证明其猎捕目的的有效文件和说明材料		【规范性文件】《林业部关于实行〈特许猎捕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林护字〔1989〕353号）五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3	尧都区林业服务中心	采集、出售、收购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核		其他类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报告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关问题的通知》（林护发〔2013〕224号）四
					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申请表》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关问题的通知》（林护发〔2013〕224号）三
					3、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4、用于人工培育的，提交采集作业区野生植物资源状况、培育基地项目立项文件、培育基地规模和技术力量说明及采集作业办法；用于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等其它用途的，提交科研或交流项目文件、相关背景资料及采集作业办法；因重大工程建设需要移植的，提交工程立项文件及工程实施相关背景资料、移植原因、移植方案及移植后管理措施说明。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关问题的通知》（林护发〔2013〕224号）三
14		森林经营方案审核			森林经营方案文本及编制说明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条
15		建立固定狩猎场审核			1、狩猎场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报告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狩猎场管理办法》（晋林护发【2005】187号）第八条（一）
					2、拟建狩猎场内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报告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狩猎场管理办法》（晋林护发【2005】187号）第八条（二）
					3、拟建狩猎场可行性研究报告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狩猎场管理办法》（晋林护发【2005】187号）第八条（三）
					4、土地、土地权属证书或租赁承包证明材料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狩猎场管理办法》（晋林护发【2005】187号）第八条（四）
					5、狩猎场管理规章制度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狩猎场管理办法》（晋林护发【2005】187号）第八条（五）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6	尧都区林业服务中心	国有林场面积和地界变更审核		其他类	1、变更申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九条			
					2、林权证书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九条			
					3、变更前后的图纸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九条			
17		国有苗圃面积和地界变更审核				其他类	1、变更申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九条	
							2、林权证书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九条	
							3、变更前后的图纸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九条	
18		林业系统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调整、撤销审核						1、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申报书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第十三条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9	尧都区林业服务中心	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核		其他类	1、申请文件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二条（一）、第十四条 【部门规章】《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6号）第四条（一）
					2、可行性研究报告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二条（二）、第十四条 【部门规章】《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6号）第四条（二）
					3、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二条（三）、第十四条 【部门规章】《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6号）第四条（三）
					4、森林风景资源的景观照片、光盘等影像资料	【部门规章】《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6号）第四条（四）
					5、经营管理机构职责、制度和技术、管理人员配置等情况的说明材料	【部门规章】《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6号）第四条（五）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0	尧都区林业服务中心	造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核		其他类	1、申报单位出具的营林绿化工程施工资质申报文件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营林绿化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晋林计发[2001]177号) 第六条 (一)
					2、山西省营林绿化工程施工资质申报表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营林绿化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晋林计发[2001]177号) 第六条 (二)
					3、营业执照 (营业范围必须包括绿化工程施工)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营林绿化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晋林计发[2001]177号) 第六条 (三)
					4、单位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身份证件 (附任命书)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营林绿化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晋林计发[2001]177号) 第六条 (四)
					5、管理和工程技术人员明细表 (附技术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营林绿化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晋林计发[2001]177号) 第六条 (五)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0	尧都区林业服务中心	造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核		其他类	6、企业施工人员明细表（附技术工人等级证书）。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营林绿化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晋林计发[2001]177号) 第六条（六）
					7、资产情况登记表（附有关设备、车辆相关手续）。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营林绿化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晋林计发[2001]177号) 第六条（七）
					8、银行出具的流动资金证明和报税务部门的近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营林绿化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晋林计发[2001]177号) 第六条（八）
					9、营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营林绿化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晋林计发[2001]177号) 第六条（九）
					10、业绩证明（附施工合同或验收单）和奖励证明。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营林绿化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晋林计发[2001]177号) 第六条（十）

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住建局	提出规划设计条件		其他类	1、申报表； 2、具有测绘资质的部门提供的地形图； 3、勘测定界报告或土地证明文件； 4、总平面规划方案（含区位图、彩色平面图、效果图、鸟瞰图，要求有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设计，设计人签名，盖公章和资质印章）； 备注：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 2、提供所需的其他相关印证资料； 3、所提供图纸坐标需统一成临汾市独立坐标。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 《临汾市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1、申报表； 2、具有测绘资质的部门提供的地形图； 3、勘测定界报告； 4、选址方案图及总平面规划方案（含区位图、彩色平面图、效果图、鸟瞰图，要求有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设计，设计人签名，盖公章和资质印章）； 5、发改、国土等相关部门意见； 6、大型建设项目、有重大影响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建设项目，应附送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作出的选址研究报告； 备注：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 2、提供所需的其他相关印证资料； 3、所提供图纸坐标需统一成临汾市独立坐标。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临汾市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1、申报表； 2、建设项目审批文件；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 4、初步设计方案 备注：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 2、提供所需的其他相关印证资料； 3、所提供图纸坐标需统一成临汾市独立坐标。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 《临汾市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3	尧都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报表（建筑类）、村镇规划建设申请表； 2、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3、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 4、建设项目审批文件； 5、勘测部门测绘的地形图（1:200—1:500），要求表示拟建用地范围及拟建建筑位置； 6、拟建用地范围内规划文件及图纸或修建性详细规划一套，须加盖区住建局规划管理专用章； 7、绘制在地形图上的总平面布置图（要求有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设计，设计人签名，盖公章和资质印章）； 8、拟建建筑物坐标定位图（须征得四邻同意并签字或盖章）； 9、建筑施工图两套（建施），装订成册，印章齐全装盒或文件袋； 10、彩色平面图、区位图、建筑立面外观效果图及鸟瞰效果图方案（3个）； 1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交讫。 备注：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 2、提供所需的其他相关印证资料； 3、所提供图纸坐标需统一成临汾市独立坐标。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临汾市城乡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4	尧都区住建局	乡村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报表、村镇规划建设申请表； 2、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3、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 4、建设项目审批文件； 5、勘测部门测绘的地形图（1:200—1:500），要求表示拟建用地范围及拟建建筑位置； 6、拟建用地范围内规划文件及图纸或修建性详细规划一套，须加盖区住建局规划管理专用章； 7、绘制在地形图上的总平面布置图（要求有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设计，设计人签名，盖公章和资质印章）； 8、拟建建筑物坐标定位图（须征得四邻同意并签字或盖章）； 9、建筑施工图两套（建施），装订成册，印章齐全装盒或文件袋； 10、彩色平面图、区位图、建筑立面外观效果图及鸟瞰效果图方案（3个）； 1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交讫。 <p>备注：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 2、提供所需的其他相关印证资料； 3、所提供图纸坐标需统一成临汾市独立坐标。</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临汾市城乡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p>
5		施工图审查备案		其他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图审查备案申请表 2、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3、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 4、设计院意见回复 5、勘察单位资质及合同 6、设计单位资质及合同 7、图审单位资质及合同 8、立项批文 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p>《住房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13号） 《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3】111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建质字〔2015〕137号）第二十条</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6	尧都区住建局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认定		其他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筑节能设计认定申请表； 2、发改委立项批文； 3、施工图图纸（蓝图）；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5、山西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6、《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 7、居住（公共）建筑节能设计备案申请表 1 份； 8、居住（公共）建筑节能设计审查表； 9、居住（公共）建筑节能设计备案表； 10、建筑节能绿色设计专篇。 	<p>《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节能设计认定书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建科字[2011]78号）</p> <p>《关于印发临汾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临建字[2015]29号）</p> <p>《关于印发临汾市绿色建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政发[2016]18号）</p>
7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其他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书； 2、设计的主要内容、技术依据、可行性论证及主要抗震措施； 3、工程勘察报告； 4、结构设计计算的主要结果； 5、结构抗震薄弱部位的分析 and 相应措施； 6、初步设计文件； 7、设计时参照使用的国外有关抗震设计标准、工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机程序； 8、对要求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应当提供抗震试验研究报告。 	<p>《关于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纳入政务大厅受理的通知》（晋建办[2010]440号）</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8		建设工程 项目报建登记		其他类	1、山西省项目工程报建表； 2、项目建设保证书； 3、管理机构资质申报表（附相关人员资质复印件）； 4、建设资金到位证明。	《山西省工程报建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七条》
9	尧都区 住建局	监理备案		其他类	1、监理合同备案登记表； 2、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书、继续教育证书、总监理工程师法人委托书、继续教育证书；（原件、复印件）； 3、监理合同全套； 4、监理大纲； 5、旁站监理方案； 6、监理规划； 7、监理实施细则； 8、节能监理规划。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条、第八条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0	尧都区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		其他类	<p>1、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备案表、非国有资产工程项目施工直接发包申请备案表；</p> <p>2、施工合同；</p> <p>3、施工单位各类人员资格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书；</p> <p>4、监理合同及其单位资质证书、监理工程师证书、继续教育证书；</p> <p>5、重大危险源公示明细；</p> <p>6、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到位证明；</p> <p>7、施工安全监督注册申报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报表；</p> <p>8、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p> <p>9、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p> <p>10、七方责任主体的法人授权与接收授权意见书；</p> <p>11、七方责任主体的质量终身承诺书。</p>	<p>《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 投资额在三十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前，向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申请，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办结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p> <p>建设单位办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应当提交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报表、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注册申报表，并提供注册申报书中所要求的相关资料。</p> <p>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晋建质字（2015）32号 施工安全监督注册申报表表需要提供的內容；</p> <p>临汾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文件《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工作格式文本》临建质监字（2017）5号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报表表需要提供的內容；</p> <p>《关于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的通知》</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1	尧都区住建局	绿化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申请《建设项目绿化审查意见书》的承诺书； 2、建设单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3、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 4、总平面图（规划审查后的原件）； 5、建设项目绿化设计图（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 6、土地界限图； 7、工程总预算书。	行政法规 《城市绿化条例》第 11 条 【地方性法规】 《临汾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 6、8 条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 5 条
12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3、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或临汾市非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项目施工直接发包申请备案表； 4、已备案的山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国有资产）； 5、已备案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6、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审批表； 7、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证书； 8、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或临汾市非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项目监理直接发包申请备案表； 9、建设单位提供的资金到位证明； 10、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工伤保险。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 《关于印发〈山西省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晋劳社厅发【2007】150 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43 号）
13		建设工程 放、验线		其他类	1、申报表； 2、审核坐标定位图；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 《临汾市城乡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4	尧都区住建局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其他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申请表》； 2、《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3、《建筑节能工程专项验收资料核查记录表》； 4、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报告。节能专项验收报告应主要包括建筑节能工程概况，建设单位执行有关节能标准情况，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各方实施节能工作的评价，节能工程专项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意见等内容； 5、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建筑节能设计认定书、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复印件； 6、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出具的建筑节能工程专项质量合格文件； 7、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构造现场实体检验记录（传热系数检测报告）、外窗气密性现场检测报告和系统性能检验报告； 8、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意见。 	《临汾市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管理办法》（临建科字[2011]111号）
15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		其他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 2、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 《临汾市城乡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6	尧都区住建局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合格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监理单位签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 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竣工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验收记录、检测报告及整改结果；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及整改结果； (7)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8) 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9)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10) 建设单位编制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3. 环保专项验收证明； 4. 建筑节能评定书； 5. 防雷接地专项验收记录； 6. 分户验收； 7. 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 8. 规划、消防部门认可文件； 9.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0. 《住宅使用说明书》和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 1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p> <p>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p> <p>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五条：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六）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p> <p>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7	尧都区 住建局	道路占用挖掘		行政许可	1、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审批表； 2、施工组织方案； 3、占用挖掘道路施工路由图；	行政法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 30、31、33、35、36、37 条【地方性法规】 《临汾市政设施管理暂行办法》第 8、9、10、11 条
18		占用城市绿地和古树名木迁移、修剪、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1、申请书 2、现状平面图 3、规划平面图	行政法规 《城市绿化条例》第 20、25 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 16 条、第 17 条 《临汾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 16 条、第 18 条
19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1、申请书 2、现状平面图 3、规划平面图	行政法规 《城市绿化条例》第 19 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 5 条 《临汾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 5 条
20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		行政许可	1、工程验收申请报告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2、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3、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4、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5、绿化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自评表 6、绿化工程竣工交接表 7、经批准的绿化施工图 8、工程竣工图	行政法规 《城市绿化条例》第 16 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 12 条 《临汾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 6 条、第 10 条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1	尧都区住建局	《燃气许可证》 核发		行政许可	1、申请书 2、企业成立相关文件 3、建设项目相关文件或证照 4、区域证明文件 5、办公、经营场地证明 6、供气协议 7、燃气设施档案 8、管理制度 9、钢瓶管理及经营承诺	行政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3 号公布）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 13 条
22		燃气经营者改动 市政燃气设施审 批		行政许可	1、申请书 2、现状平面图 3、施工平面图 4、燃气经营许可证 5、双方承诺书 6、施工组织方案	行政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3 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 29 条

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安监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p>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p> <p>（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p> <p>（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p> <p>（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专篇；</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p> <p>（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p> <p>（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p> <p>（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专篇；</p> <p>（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	尧都区安监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p>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p> <p>（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p> <p>（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p> <p>（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专篇；</p> <p>（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p> <p>（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p> <p>（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p> <p>（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专篇；</p> <p>（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3	尧都区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	行政许可	<p>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p> <p>（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p> <p>（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p> <p>（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p> <p>（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p> <p>（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p> <p>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p> <p>（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p> <p>（三）安全评价报告。</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p> <p>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p> <p>（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p> <p>（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p> <p>（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p> <p>（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p> <p>（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p> <p>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p> <p>（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p> <p>（三）安全评价报告。</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4	尧都区 安监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p>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申请书；</p> <p>(二)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p> <p>(三) 工商营业证照或工商名称核准预先通知书的复印件；</p> <p>(四) 店铺周边平面图及店内布局图各一份；</p> <p>(五) 安全管理制度。</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十七条 零售经营者申请领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向所在地发证机关提交申请书、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和发证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5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其他类	<p>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p> <p>(二)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p> <p>(三)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p> <p>(四)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p>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p> <p>(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p> <p>(二)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p> <p>(三)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p> <p>(四)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6	尧都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类	<p>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p> <p>（二）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p> <p>（三）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7号）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p> <p>（二）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p> <p>（三）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p> <p>第二十一条受理备案登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p> <p>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登记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7	尧都区安监局	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备案		其他类	<p>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p> <p>二、（一）辨识、分级记录； （二）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三）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四）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五）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六）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七）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八）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九）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十）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监总局第40号令）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p> <p>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 （一）辨识、分级记录；（二）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三）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四）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五）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六）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七）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八）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九）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十）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十一）其他文件、资料。</p> <p>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 财政局	代理记账		行政 许可	1、营业执照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2、从业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 3、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4、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财政部令第 80 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山西省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 残联	《残疾人证》		行政 确认	1、个人申请、本人及监护人身份和户籍证明。	1. 1990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2、制定有资质的医院所做的鉴定结论。	2. 中残联《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农业部令 19 号《动物诊疗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2、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农业部令 19 号《动物诊疗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3、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农业部令 19 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4、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农业部令 19 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5、设施设备清单	农业部令 19 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6、管理制度（诊疗服务制度、重大疫情报告制度、化验检验管理制度、病历管理制度、无害化处理制度、消毒卫生制度、药品进出管理制度、医疗废弃物管理制度）	农业部令 19 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7、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农业部令 19 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八项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	尧都区 畜牧兽医 服务中心			行政 许可	1、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报告	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3、土地租赁合同	
					4、养殖场所地理位置图	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5、场区各功能布局平面图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6、设施设备清单（消毒和防疫设备。如紫外线灯，喷雾器，冰箱冰柜，消毒池，病畜隔离观察室，无害化处理设备，沼气池等）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7、相关技术人员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8、养殖场大门口消毒池和养殖畜种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照片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
					9、相关制度（免疫制度、用药制度、检疫申报制度、疫情报告制度、消毒制度、无害化处理制度、畜禽标识制度、养殖档案制度）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3	尧都区 畜牧兽医 服务中心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 许可	1. 兽药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
					2. 经营场所布局、设备、仓库设施清单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
					3. 质量管理机构或人员资质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三项
					4. 企业管理制度	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3 号《兽药经营质量管 理规范》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 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
					5. 兽药经营企业档案记录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十六 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
					6. 采购与入库记录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二十 条第一款 第二款第三款
4		畜禽养殖代码证			1、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申请表	《山西省农业厅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 标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2、厂址地理位置和厂区布局示意图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5	尧都区 畜牧兽医 服务中心	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证初审		行政 许可	1、新办场应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山西省农业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2、《山西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申请报告	
					4、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	
					5、饲养管理规程	
					7、卫生防疫制度	
					8、免疫程序	
9、制种方案						
6		生鲜乳收购许可 证		行政 许可	1、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5 号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 3、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4、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5、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6、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7、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7	尧都区 畜牧兽医 服务中心	生鲜乳准运证明		行政许可	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行车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司机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5 号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8		临时占用草原、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征用使用草原等的审核审批		行政许可	1、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2、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58 号令 2014 修正版 《草原征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九条
9		退耕还草草原权属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退耕还草土地合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0	尧都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本人身份证明，工商营业执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
11		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申请领取草种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草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p> <p>（二）专业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资格证明；</p> <p>（三）注册资本证明材料；</p> <p>（四）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p> <p>（五）草种晒场情况介绍或草种烘干设备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p> <p>（六）草种仓储设施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p> <p>（七）草种生产地点的检疫证明和情况介绍；</p> <p>（八）草种生产质量保证制度；</p> <p>（九）品种特性介绍。</p> <p>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同意的书面证明或品种转让合同；生产草种是转基因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56 号 《草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12		饲料生产许可证初审		行政许可	饲料生产企业生产许可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9 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档案局	对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的验收		其他类	<p>1、验收申请报告；2、项目档案自检得分表；3、单位工程划分一览表；4、竣工图变更一览表；5、项目档案分类及数量一览表（统计到末级类目）。</p>	<p>《山西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细则（试行）》（晋档字[2015]72号）第七条项目档案验收申请材料。项目档案验收前，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应组织本单位参与工程建设的各部门及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对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和系统情况进行审查，并按照《山西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标准》的要求进行全面自检。自检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向项目档案验收组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并准备如下申报材料：1. 验收申请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及项目档案管理情况，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所采取的控制措施，项目文件材料的形成、收集、整理与归档情况，竣工图的编制情况及质量状况，项目档案信息化情况，项目档案在项目建设、管理、试运行中的作用，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2. 项目档案自检得分表；3. 单位工程划分一览表；4. 竣工图变更一览表；5. 项目档案分类及数量一览表（统计到末级类目）</p>

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 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 公司章程文本(申请者是个体经营者,不需要提供) 3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若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 应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 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6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7、3年内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通运输部 交公路发[2008]382号)第五章第一节第三项
2		普通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 负责人、办理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3 已购置车辆的, 应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 拟投入车辆的, 应提供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 类型, 技术性能, 投入时间等内容 4 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公路发[2008]382号)第三章第一节第三项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3	尧都区 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许可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3、经营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4、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 5、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6、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7、教学车辆购置证明 8、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9、拟聘用人员名册及资格，职称证明，其中还应提交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公路发[2008]382号）第七章第一节第三项
4		机动车维修 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经营场地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复印件 3、技术人员汇总表及相应职业资格证明 4、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复印件 5、汽车维修业务，按申请列别（一，二，三类）提供有关证明及材料等。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公路发[2008]382号）第六章第一节第五项
5		道路运输站(场) 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申请表》或《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申请表》 10、2 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3 经营道路客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4 客货运站场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5 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 6 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公路发[2008]382号）第九章第一节第三项
6		公路建设项目施 工许可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2 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3 国土资源部门对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4 建设项目个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5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估报告 6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7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11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教育科技局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1.1	行政许可	申请筹设	1、民办学校名称核定申请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民办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不得与已登记的同行（事）业单位名称相同。</p>
			民办学校设立			2、申办报告、举办者材料、资产来源有效证明文件，属捐赠性质的校产有效证明文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本）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教育科技局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1.1 民办学校设立	行政许可	正式设立	3、筹设批准书、筹设情况报告、学校章程、理事会、董事会人员名单、学校资产证明、教职工资格证明文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本）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p> <p>第二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p>
						4、学校的防火消防设施条件需取得学校所在县（市、区）消防管理部门和相关验收手续	<p>《山西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晋教基【2009】20号）三、学校建筑（二）校舍建筑标准：5、建筑防火应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标准。建筑物的耐火等级：楼房不应低于二级，平房不应低于三级。7、楼梯和走廊的设置、宽度、位置和形式，应满足使用要求，符合安全疏散和国家防火规范要求。楼梯不得采用螺旋形或扇形踏步。11、为保障学生安全，学校应根据消防要求和安全要求，在校内、楼内和相关室内配置消防设备和应急照明设备，设置快速疏散标志。在校内高地、水池、楼梯等容易发生危险的地段设置警示标志。</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教育科技局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1.1 民办学校设立	行政许可	正式设立	5、学校的食堂卫生、炊事员身体健康状况及其他卫生防疫工作需取得学校所在县（市、区）卫生防疫部门的许可证或相关证明	《山西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晋教基【2009】20号）三、学校建筑（二）校舍建筑标准：12、学校食堂、厨房装修及设施配置应符合《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学校食堂安全卫生管理的要求。
						6、学校校舍证明材料（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学校所有建筑工程质量合格证或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租赁校舍的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协议）	《山西省民办培训学校设置暂行规定（试行）》第五条：有固定、独立、相对集中的校舍及教学设施。第七条：自行筹建校舍有困难的培训学校，允许租借现有合适的校园或其他单位的适用场地、用房从事教学活动，但须有具法律效力的契约，且租期不少于3年。第八条：培训学校不得租借以下房产做为校舍：1、临时性简易建筑；2、危房、厂房、民舍；3、从事正常教学活动的中小学及其他学校的教学用校舍；4、其它不适于教学活动的房屋。第十一条：办学场地证明文件：包括土地使用、校舍使用有效证明文件，租赁校舍的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协议。
						7、拟举办学校的发展规划、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五条：民办学校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执行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教育科技局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1.1 民办学校设立	行政许可	正式设立	8、联合举办学校的还应当提交联合办园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可以单独或者联合举办民办学校。联合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以及各方的出资数额、方式和权利、义务等。
						1、名称、层次、类别变更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1.2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变更			2、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二条：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聘任和解聘校长；（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职权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教育科技局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1.2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变更	行政许可	3、修改后的学校章程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山西省民办培训学校设置暂行规定（试行）》第十一条均对章程事项内容作了规定：1、学校的名称、地址；2、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形式等；3、学校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等；4、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5、学校的法定代表人；6、出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7、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8、章程修改程序。
			1.3 民办学校终止		1、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二条：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聘任和解聘校长；（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职权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2、财务清算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教育科技局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1.4 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核准	行政许可	1、举办者变更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2、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决议	
					3、财务清算报告	
					4、变更的举办者材料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1.5 民办学校聘任校长核准		1、聘任民办学校校长申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3年）第二十三条：民办学校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任职的条件聘任校长，年龄可以适当放宽，并报审批机关核准。
					2、拟聘任校长的个人简历、资格证书、学历证件、职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版）第二十四条：民办学校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任职的条件聘任校长，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	尧都区教育科技局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2.1	行政许可	申请筹设	1、民办幼儿园名称预先核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民办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不得与已登记的同行（事）业单位名称相同。</p>
			民办幼儿园设立			2、申办报告、举办者材料、资产来源有效证明文，属捐赠性质的校产有效证明文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本）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	尧都区教育科技局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2.1 民办幼儿园设立	行政许可	正式设立	3、筹设批准书、筹设情况报告、学校章程、理事会、董事会人员名单、学校资产证明、教职工资格证明文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本）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p> <p>第二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p>
						4、幼儿园的防火消防设施条件需取得幼儿园所在县（市、区）消防管理部门和相关验收手续	<p>《山西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晋教基【2016】12号）第13条：建筑耐火等级，楼房不应低于二级，平房不应低于三级。楼梯和走廊的设置、宽度、位置和形式，应满足使用要求，符合安全疏散和国家防火规范要求。幼儿园应根据消防要求，在园内和建筑内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	尧都区教育科技局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2.1 民办幼儿园设立	行政许可	正式设立	5、幼儿园的食堂卫生、炊事员身体健康状况及其他卫生防疫工作需取得幼儿园所在县（市、区）卫生防疫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评价合格报告》、《健康证》或相关证明	《山西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晋教基【2016】12号）第二十四条：食堂应符合《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卫生部令第14号）《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国食药监食〔2011〕395号）要求，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餐饮许可证。第二十七条：卫生保健人员、炊事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从业资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配备。第二十八条：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6、幼儿园园舍证明材料（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学校所有建筑工程质量合格证或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租赁校舍的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协议	《山西省民办培训学校设置暂行规定（试行）》第五条：有固定、独立、相对集中的校舍及教学设施。第七条：自行筹建校舍有困难的培训学校，允许租借现有合适的校园或其他单位的适用场地、用房从事教学活动，但须有具法律效力的契约，且租期不少于3年。第八条：培训学校不得租借以下房产做为校舍：1、临时性简易建筑；2、危房、厂房、民舍；3、从事正常教学活动的中小学及其他学校的教学用校舍；4、其它不适于教学活动的房屋。第十一条：办学场地证明文件：包括土地使用、校舍使用有效证明文件，租赁校舍的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协议。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	尧都区教育科技局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2.1 民办幼儿园设立	行政许可	正式设立	7、拟举办幼儿园的发展规划、幼儿园各项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五条：民办学校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执行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8、联合举办幼儿园的还应当提交联合办园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可以单独或者联合举办民办学校。联合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以及各方的出资数额、方式和权利、义务等。
			2.2 民办幼儿园名称、层次、类别变更		1、名称、层次、类别变更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2、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二条：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聘任和解聘校长；（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职权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	尧都区教育科技局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2.2 民办幼儿园名称、层次、类别变更	行政许可	3、修改后的学校章程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山西省民办培训学校设置暂行规定（试行）》第十一条均对章程事项内容作了规定：1、学校的名称、地址；2、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形式等；3、学校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等；4、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5、学校的法定代表人；6、出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7、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8、章程修改程序。
			2.3 民办幼儿园终止		1、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二条：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聘任和解聘校长；（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职权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2、财务清算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	尧都区教育科技局	学前教育机构设置、变更、终止审批	2.4 民办幼儿园举办者变更核准	行政许可	1、举办者变更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2、理事会或董事会决议	
					3、财务清算报告	
					4、变更的举办者材料	
			2.5 民办幼儿园聘任校长核准		1、聘任民办幼儿园园长申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3年）第二十三条：民办学校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任职的条件聘任校长，年龄可以适当放宽，并报审批机关核准。
					2、拟聘任园长的个人简历、资格证书、学历证件、职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版）第二十四条：民办学校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任职的条件聘任校长，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设置医疗机构	行政许可	1. 医疗机构设置申请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置申请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选址报告。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第十条提交选址报告。
					4. 建筑设计平面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需提交建筑设计平面图。
					5. 医疗机构土地使用、规划建设或房屋租赁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5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 12 号修改）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经相关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办事指南细化。
					6. 同意开办医疗机构证明（如与周边有利害关系需提供）。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5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 12 号修改）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经相关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省卫计委办事指南细化。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设置医疗机构	行政许可	7. 申请单位或者申请人的资信证明。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修改）第十五条：并附申请设置单位或者设置人的资信证明。
					8. 由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以及两人以上合伙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须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修改）第十七条：出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以及由两人以上合伙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除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选址报告外，还必须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9. 合伙人的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等）。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修改）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经相关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办事指南细化。
					10.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取消复印件，只提供原件供审核，信息共享后取消）	<临汾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服务指南>第377页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首次登记）		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2.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	（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首次登记)	行政许可	3.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二)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4. 医疗机构建筑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	(三)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5.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及出具单位、会计事务所资质证件复印件。	(四)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6.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五)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7.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字表。	(六)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8. 医疗机构科室设置, 各科室人员名录, 各科室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七)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9. 医疗机构拟注册人员的注册(或变更)申请表。	<临汾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服务指南>第 377 页
					10. 基础医疗设备和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	<临汾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服务指南>第 378 页
					11. 与特种垃圾处理部门签订的协议。	<临汾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服务指南>第 378 页
					12. 授权委托书。	<临汾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服务指南>第 378 页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首次登记)	行政许可	13.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p><临汾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服务指南>第 378 页</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5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2 号修改）第三十五条</p> <p>办理校验应当交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文件：</p> <p>（一）《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p> <p>（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p> <p>（三）医疗机构年度工作报告，包括医疗安全、医疗服务、医疗纠纷（医疗事故）处理、医疗广告发布、综合安全管理等；</p> <p>（四）医疗机构房屋产权证明或者房屋使用证明；</p> <p>（五）资信证明或资产评估报告；</p> <p>（六）科室医护人员名单及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p> <p>（七）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审批及工作开展情况；</p> <p>（八）消防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书和环保部门出具的污水终末质量检测报告；</p> <p>（九）医疗废物处理情况；</p> <p>（十）医院评审合格文件。</p>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校验申请)		1. 《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3. 医疗机构年度工作报告（检验期为 3 年的医疗机构提供各年度工作总结），包括医疗安全、医疗服务、医疗纠纷（医疗事故）处理、医疗广告发布、综合安全管理等。			
			4. 医疗机构房屋产权证明或者房屋使用证明。			
			5. 卫生技术人员名单、变更情况及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6. 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审批及工作开展情况（限制类医疗技术、母婴保健许可、放射治疗许可证、大型配置许可等）。			
			7. 校验期内接受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8. 校验期内发生的医疗民事赔偿（补偿）情况（包括医疗事故）以及卫生技术人员违法违规执业及其处理情况。			
			9. 消防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书；环保部门出具的污水终末质量检测报告；医疗废物协议及人员体检报告；消毒供应协议；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10. 医院评审合格文件。			
11. 工商、人社、质监、民政部门相关手续。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申请)申请变更诊疗科目	行政许可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申报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修改）第三十条： （一）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二）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 （三）登记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3.拟增设诊疗科目人员名录（名录包括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专业技术职称、医师资格证书或护士资格证书编号及执业证书编号）。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4.拟增设诊疗科目相应的医疗设备名录（名录至少包括设备名称、生产厂商、规格型号、数量、用途）。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5.拟增设诊疗科目医疗用房平面图。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6.拟增设诊疗科目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7.拟开展的医疗技术服务项目名称，（申请增设诊疗科目名称以原卫生部《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为准。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申请)申请变更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2.已经持有卫生计生委准许变更名称的批复。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申请)申请门牌号码变化需变更执业地址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3.持有有关部门证明。(门牌号码核准单位)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申请)申请迁址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申请)申请迁址		行政许可	3.医疗机构迁址申请： • 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 选址报告的内容。 • 选址的依据。 • 选址所在地区的环境和公用设施情况。 • 选址与周围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布局的关系。 • 占地和建筑面积。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申请)申请申请迁址	行政许可	4.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5. 医疗机构建筑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6. 与特种垃圾处理部门签订的协议。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申请)申请迁址或增加执业地址	行政许可	3. 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址后, 充实人员, 增加、改造设施、房屋, 完善管理机构、管理制度的情况。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4.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5. 医疗机构建筑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6. 与特种垃圾处理部门签订的协议。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申请)申请变更床位数量	行政许可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3.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已持有省卫生计生委、省发改委准许增加或核减床位的批复。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4.企业举办或民营医疗机构已持有省卫生计生委准许增加或核减床位的批复。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行政许可	5.医疗机构增加床位后,充实人员、增加设施、房屋,完善管理制度的情况。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申请)申请变更注册资金	行政许可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3.公立医疗机构持有本单位财务报表或会计事务所有关报告,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会计事务所有关报告,能体现出本单位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变化情况。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申请)申请更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	行政许 可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3. 公立医疗机构持有有关部门的任免文件。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4. 变更法定代表人需递交法人签字表和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5. 变更主要负责人需提供主要负责人医疗专业毕业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医师资格证、执业证等证件复印件。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申请)申请增 加健康体检	行政许 可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2. 独立的健康体检场所平面图。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3. 医疗机构开展诊疗科目目录。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4. 体检相关卫生技术人员(医、护、技)花名册及资质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5. 开展健康体检的设备清单。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6. 体检机构急救设施、设备、药品、相关人员情况。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7. 体检(中心)相关管理制度。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8. 医疗废物处理情况。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9. 医疗机构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	尧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公共场所（除公园、公共交通工具、体育馆外）卫生行政许可、延续、变更	初次申请	行政许可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第二十六条 公共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预防性卫生审查程序和具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
					2.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场所平面图（需标明面积、尺寸、场所用途、清洗、消毒等有关设备位置和卫生防护设施位置）。	
				行政许可	3. 基础卫生设施情况。	
					4. 卫生管理机构、职责及卫生管理制度、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	
					5. 从业人员健康查体及卫生知识培训情况一览表（加盖体检、培训单位公章）。	
					6. 法定代表人、业主或生产经营负责人资格证明（董事会决议、章程、任命文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7. 房屋所有权或租赁证明。	
					8.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9. 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材料。	
					10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11. 行卫生防疫机构出具的卫生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认可书（限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		公共场所（除公园、公共交通工具、体育馆外）卫生行政许可、延续、变更	变更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申请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原卫生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3. （1）变更“单位名称”：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2）变更“法定代表人”：上级主管部门开具的任职证明或文件。	
3	尧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申请	行政许可	1. 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常务会议、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6月1日）第八条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2. 工商营业执照。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常务会议、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6月1日）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资格证明。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4. 直接从事供、管水人有效健康查体合格证明（由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5. 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需加盖培训单位公章。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3	尧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申请	行政许可	6. 专、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及卫生管理制度。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7. 供水场地布局、工艺流程图。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8. 水质检验合格报告书（由具有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提供，集中式供水单位需提供水源水和出厂水的水质检验合格报告书）。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9. 供水单位水质净化消毒设施、检验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资质证明（集中式供水单位）。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10. 供水单位所用管材、滤材、净水剂、消毒剂、净化消毒设备等涉水产品的卫生许可资料和卫生安全性评价资料。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11. 有新、改、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的包括水源选择可行性论证（水源水质评价报告）、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常务会议、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6月1日）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12. 原卫生许可证正、副本（延续换证单位）。	省卫计委细化材料。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4	尧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p>1. 许可申请表。</p> <p>2. 省级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生产能力现场审核意见。</p> <p>3. 产品检验报告（附检验申请表、检验受理通知书、产品说明书、产品样品采样记录）。</p>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常务会议、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6月1日）第四条 国家对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许可申请表。</p> <p>（二）省级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生产能力现场审核意见。</p> <p>（三）产品检验报告（附检验申请表、检验受理通知书、产品说明书、产品样品采样记录）。</p> <p>（四）产品材料及配方。</p> <p>（五）饮水机及供水设备类的产品应提供与饮用水接触的主要材料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或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p> <p>（六）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p> <p>（七）生产设备清单。</p> <p>（八）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样稿）。</p> <p>（九）产品样品和彩色照片。</p> <p>（十）企业标准（标准中应有符合要求的卫生指标）。</p> <p>（十一）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生产场所房屋所有权证明（或租赁证明）。</p> <p>（十二）委托生产的，应提供委托合同。被委托方应有与委托产品同类产品的卫生许可。</p> <p>（十三）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p>
				行政许可	<p>4. 产品材料及配方。</p> <p>申报材料中产品材料及配方应当按照以下内容填报（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减）。</p> <p>——管材和管件、机械部件、止水材料、水处理壳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材料成份（化学名及成份比例，以及主要原料质量等级）。 • 类型及规格。 • 适用范围（适用水压和供水类型）。 • 使用年限。 <p>——蓄水容器（如水箱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材料成份（化学名及成份比例）。 • 防护材料成份（化学名及成份比例）。 • 使用方法。 • 板块、胶条、支架的材质及组装要求。 • 材料的使用年限。 <p>——饮水机、供水设备、吸附和过滤组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能。 • 水流程图。 • 各主要处理单元与所用材料的名称、规格、用量、使用年限。 • 适用水质范围。 • 技术参数。 <p>——水处理剂和散装水处理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能。 • 配方中主要成份（化学名及成份比例）。 • 适用范围。 • 有效期（消毒剂应提供稳定性试验报告）。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4	尧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p>5. 饮水机及供水设备类的产品应提供与饮用水接触的主要材料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或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p> <p>6. 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p>	<p>(二) 蓄水容器(如水箱等)。</p> <p>1. 材料成份(化学名及成份比例);</p> <p>2. 防护材料成份(化学名及成份比例);</p> <p>3. 使用方法;</p> <p>4. 板块、胶条、支架的材质及组装要求;</p> <p>5. 材料的使用年限。</p> <p>(三) 饮水机、供水设备、吸附和过滤组件。</p> <p>1. 功能; 2. 水流程图; 3. 各主要处理单元与所用材料的名称、规格、用量、使用年限; 4. 适用水质范围; 5. 技术参数。</p> <p>(四) 水处理剂和散装水处理材料。</p> <p>1. 功能;</p> <p>2. 配方中主要成份(化学名及成份比例);</p> <p>3. 适用范围;</p> <p>4. 有效期(消毒剂应提供稳定性试验报告)。</p> <p>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中产品标签或铭牌应有下列内容:</p> <p>(一) 产品名称。</p> <p>(二) 型号、规格。</p> <p>(三)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邮编、联系电话; 委托生产的, 还应标明被委托生产企业名称、地址。</p> <p>(四) 产品执行标准号(包括理化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p> <p>(五) 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号。</p> <p>(六) 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p> <p>(七) 根据产品特点, 标明主要质量指标及主要技术参数。如饮水机铭牌上应标明制冷功率、制热功率; 化学处理剂应标明主要成份、净重、有效期; 管材(件)、蓄水容器应标明规格; 水处理部件应标明技术特性。</p>
				行政许可	<p>7. 生产设备清单。</p> <p>8. 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样稿)。</p> <p>——申报材料中产品标签或铭牌应有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邮编、联系电话; 委托生产的, 还应标明被委托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产品执行标准号(包括理化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 • 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号。 • 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 • 根据产品特点, 标明主要质量指标及主要技术参数。如饮水机铭牌上应标明制冷功率、制热功率; 化学处理剂应标明主要成份、净重、有效期; 管材(件)、蓄水容器应标明规格; 水处理部件应标明技术特性。 • 受标签和铭牌面积限制, 以上内容无法完全在标签和铭牌上标识的, 可将有关内容在说明书中标明。 <p>——申报材料中产品说明书应标明执行标准、产品功能、型号、规格、主要成份或部件、适用范围、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及技术参数、申报单位和实际生产企业联系方式与地址。技术参数具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水设备、饮水机: 设备功率, 产品规格、供水量。 • 管材管件、机械部件、止水材料: 产品规格等。 • 水处理剂: 最大安全投加量及单体残留量。 • 水处理材料: 净水效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4	尧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p>9. 产品样品和彩色照片，申报材料中产品样品与产品彩色照片应符合下列要求。</p> <p>——提供的照片应与送检产品一致。</p> <p>——管材、管件应提供样品片段，并有相应商标、规格、生产日期、企业名称、执行标准等标识。</p> <p>——蓄水容器、供水设备、机械部件、止水材料、饮水机、水处理部件应提供整个产品的照片，并显示整机、铭牌、各主要单元。</p> <p>——化学处理剂和散装的水处理材料应提供用 250ml 透明玻璃瓶盛装（有避光等特殊要求的除外）的样品，玻璃瓶上有产品名称、生产单位、生产日期的标签。</p>	<p>受标签和铭牌面积限制，以上内容无法完全在标签和铭牌上标识的，可将有关内容在说明书中标明。</p> <p>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中产品说明书应标明执行标准、产品功能、型号、规格、主要成份或部件、适用范围、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及技术参数、申报单位和实际生产企业联系方式与地址。技术参数具体包括：</p> <p>（一）供水设备、饮水机：设备功率，产品规格、供水量；</p> <p>（二）管材管件、机械部件、止水材料：产品规格等；</p> <p>（三）水处理剂：最大安全投加量及单体残留量；</p> <p>（四）水处理材料：净水效果。</p> <p>第十五条 申报材料中产品样品与产品彩色照片应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提供的照片应与送检产品一致；</p> <p>（二）管材、管件应提供样品片段，并有相应商标、规格、生产日期、企业名称、执行标准等标识；</p> <p>（三）蓄水容器、供水设备、机械部件、止水材料、饮水机、水处理部件应提供整个产品的照片，并显示整机、铭牌、各主要单元；</p> <p>（四）化学处理剂和散装的水处理材料应提供用 250ml 透明玻璃瓶盛装（有避光等特殊要求的除外）的样品，玻璃瓶上有产品名称、生产单位、生产日期的标签。</p>
					<p>10. 企业标准（标准中应有符合要求的卫生指标）；</p>	
					<p>1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和生产场所房屋所有权证明(或租赁证明)；</p>	
					<p>12. 委托生产的，应提供委托合同。被委托方应有与委托产品同类产品的卫生许可；</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4	尧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申请延续	行政许可	1.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延续申请表》。	<p>卫生部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75号）第二十二条 延续、变更和补发只能由批件上注明的申请单位提出。第二十三条 申请延续许可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之前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许可延续申请表。</p> <p>（二）卫生许可批件原件。</p> <p>（三）近一年内由检验机构对卫生监督机构封样产品出具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p> <p>（四）近一年内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生产能力审核意见。现场审核意见应包括《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规定的内容和对生产和销售产品的材料与配方、标签、说明书的审查意见（重点审查其是否与批准内容一致，并描述其实际生产的材料与配方）。</p> <p>（五）产品经备案的质量标准（企业标准）。</p> <p>（六）市售产品包装（含产品标签）。</p> <p>（七）市售产品说明书。</p> <p>（八）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p>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房屋所有权证明或租赁证明。	
					4. 卫生许可批件原件及复印件。	
					5. 省级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生产企业现场审核表及现场审核意见。	
					6. 产品材料及配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清单。	
					生产厂区位置图、总平面图，生产车间、检验室、原材料库、成品库平面图。	
					7. 执行标准。	
					8. 产品设计包装。	
					9. 产品附件书。	
					10. 经认定的涉水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附上检验申请表、检验受理通知书、产品说明书和采样单）。	
					11. 委托申报的，应提供委托代理证明。	
					12. 完整产品样品1件，大型产品应提供产品的照片。	
					13. 原材料合格证明。	
14. 评审意见。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4	尧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变更	行政许可	1.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变更申请表》。	<p>卫生部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75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p> <p>（一）产品名称因注册商标没有被商标局批准的，可以利用已注册的商标进行变更产品名称；（二）申请单位和实际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因机构、行政区域调整等原因改变但实际生产现场未移动的；（三）增加或变更实际生产企业，且新产地仍然在原批准省（区、市）的。</p> <p>第二十六条 申请变更许可事项的，必须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60 天内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p> <p>第二十七条 申请变更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的，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变更申请表。（二）卫生许可批件原件。（三）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法定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四）属于企业集团内部进行调整的，应提供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变更前后生产企业同属于一个集团的证明文件；子公司为台港澳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的，可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证后的复印件。</p> <p>第二十八条 申请变更产品名称的，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变更申请表、并在变更申请表中说明理由；（二）卫生许可批件原件；（三）变更后的产品注册商标。</p> <p>第二十九条 申请在原批准省（区、市）增加或变更实际生产地的，除提交变更申请表、卫生许可批件原件外，还应申请对新生产场所进行现场审核，对新生产场所生产的产品重新封样送检，并提供现场审核意见和相应检验报告。</p>
					2. 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法定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卫生许可批件原件或复印件。	
					3. （1）变更“生产企业名称”：上级主管部门或企业批准文件	
					（2）变更“法定代表人”：上级主管部门或企业开具的任职证明或文件。	
				（3）变更“产品名称”：涉及产品注册商标改变的提供变更后的产品注册商标。		
				行政许可	（4）变更“生产企业地址”：涉及在原批准省（区、市）增加或变更实际生产地的，还应申请对新生产场所进行现场审核，对新生产场所生产的产品重新封样送检，并提供现场审核意见和相应检验报告。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4	尧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补发	行政许可	1. 补发申请表。	卫生部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75号）第三十条 申请补发许可批件的，提交以下材料： （一）补发申请表； （二）因批件损毁申请补发的，提供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原件； （三）因批件遗失申请补发的，提供刊载遗失声明的省级及以上报刊原件（遗失声明应刊登20日以上）。
					2. 因批件损毁申请补发的，提供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原件。	
					3. 因批件遗失申请补发的，提供刊载遗失声明的省级及以上报刊原件（遗失声明应刊登20日以上）。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5.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5	尧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许可	行政许可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申请人)应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四）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 （五）生产工艺流程图。 （六）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 （七）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八）拟生产产品目录。 （九）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十）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3. 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4. 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	
					5. 生产工艺流程图。	
					6. 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	
					7.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8. 拟生产产品目录。	
					9.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5	尧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延续	行政许可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延续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四)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 (五)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 (六)检验人员和卫生管理人员培训证明、生产人员健康和培训证明。 (七)产品目录和市售产品标签说明书。 (八)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九)《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原件。 (十)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部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或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十一)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卫生监督意见（详细列出近4年内对该企业所有检查的结果和处理情况）。 (十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3. 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4. 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	
					5. 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	
					6. 检验人员和卫生管理人员培训证明、生产人员健康和培训证明。	
					7. 产品目录和市售产品标签说明书。	
					8.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9.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原件。	
					10. 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部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或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11.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卫生监督意见（详细列出近4年内对该企业所有检查的结果和处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6	尧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单位、个人)	人员许可	行政许可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考核审批表。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卫妇发(1995)第7号第十条 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家庭接生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
					2. 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3. 婚前检查、实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验原件,留复印件)。	
					4. 第一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验原件,留复印件)。	
					5.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验原件,留复印件)。	
					6. 一寸免冠正面半身红底彩色近照1张(非前置申请材料)。	
		医疗机构办理母婴保健许可证		行政许可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第五条 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表》并交验下列材料: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表》。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副本(验原件、留复印件各一份)	
					4. 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验原件、留复印件)或参加国家级相关技术培训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	
					5. 本机构开展拟申请技术服务项目的人员配备、设备和房屋情况。	
					6. 本机构开展拟申请技术服务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7. 开展拟申请技术服务项目的规章制度。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7	尧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放射诊疗卫生	(许可、校验、变更)	许可	行政许可	1. 放射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 (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 (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的通知(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六条 医疗机构申请放射诊疗许可,应当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附1);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 (三)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其中(一)和(四)需同时提交电子版。 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尚需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放射工作卫生许可证》或《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三)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 (四)如果是《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要提交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建立放射防护管理机构及配备专职或兼职放射防护管理人员的文件。	
						3. 放射防护管理制度。	
						4.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医、技、护)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5.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新、改、扩建项目)。	
						6. 放射诊疗设备及放射性同位素名称清单。	
						7. 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需要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复印件)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7	尧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放射诊疗卫生	(许可、校验、变更)	变更	行政许 可	1. 放射诊疗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的通知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的,应当按照本程序第六条至第八条的要求向有变更项目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提交申请材料并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变更内容。 第二十条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程序第九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放射诊疗许可变更手续。
					行政许 可	2. 按变更申请表内所需变更项目提交相应的资料。	
					行政许 可	3. 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需要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复印件)。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7	尧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放射诊疗卫生（许可、校验、变更）	校验	行政许可	1. 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申请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的通知(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校验一并进行,并由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具体校验事宜。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 (二)放射诊疗设备、人员清单及变动情况; (三)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 (四)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与检测情况及检测报告; (五)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
					2.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按照顺序逐页复印)。	
				行政许可	3.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医、技、护)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4. 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设备清单。	
					5. 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包括放射防护、质量控制管理、检测情况报告及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	
					6. 本校验周期近一年放射诊疗设备性能、防护检测评价报告。	
					7. 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需要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复印件。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8	尧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放射工作人员证		行政许可	1. 放射工作人员证申请表交电子版。	<p>《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第五条 放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年满18周岁；</p> <p>（二）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p> <p>（三）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合格；</p> <p>（四）遵守放射防护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监测管理；</p> <p>（五）持有《放射工作人员证》。</p> <p>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p> <p>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p>
				行政许可	2.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行政许可	3. 申请人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1张（背面注明工作单位和姓名）。（非前置申请材料）	
				行政许可	4.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申请人2年内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要求的体检表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查后退回。	
				行政许可	5. 申请人经符合省级或市级卫生监督机构组织的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	
				行政许可	6. 申请人接受个人剂量监测合格的证明材料（新上岗人员不予提供）。	
				行政许可	7. 换发新证应交原《放射工作人员证》（非前置申请材料）。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9	尧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护士首次注册服务		行政许可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 份	<p>《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p>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信息共享后取消）	
					3、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满 8 个月的临床实习证明原件 1 份（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4、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原件 1 份	
					5、申请人 6 个月以内的健康证明原件 1 份（体检医院为执业机构所在地二级以上综合医院）	
					6、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证明	
					7、申请人 6 个月以内的小 2 寸免冠正面红底照片 1 张	
					8、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以上所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省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9、拟执业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需复印清晰完整)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0	尧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服务		行政许可	1、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二份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p> <p>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p> <p>第十条 本条例公布前的乡村医生，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后，继续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p> <p>（一）已经取得中等以上医学专业学历的；</p> <p>（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 20 年以上的；</p> <p>（三）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培训规划，接受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p>
					2、二寸免冠照片 2 张	
					3、申请人 6 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	
					4、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5、村医疗机构的拟聘用证明	
					6、拟执业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 农村财经 监督管理局	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 权证颁发		行政 确认	颁发农村土地经营权证书需提供的资料： 1、土地承包方案； 2、承包方与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 3、土地承包合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p> <p>（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p> <p>（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p> <p>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p>

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 人社局	区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1、申办报告；2、学校章程；3、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4、资产数额、来源、性质、产权等有效证明；5、属捐赠性质的提交捐赠协议；6、培训学校组织机构，拟任校长、主要行政负责人、专职教师、拟聘兼职教师的名单和每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学历证、职称证、上岗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7、办学经费来源证明；8、学校发展规划；9、办学场地文件。	【部门规章】《山西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暂行规定》（晋劳社厅【2006】188号）第十一条
2		职业中介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1、有规范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2、有符合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的业务范围；3、有健全的工作章程和管理制度；4、有与业务开展相适应的固定场所、设施设备；5、有符合工商企业登记规定的注册资金；6、有不少于5万元的人力资源服务保证金；7、有一定数量并具备相应人力资源服务资格要求的专职工作人员；8、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2013】83号）第三条
3		区级企业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 不定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1、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书面申请报告，其内容包括：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具体原因，涉及岗位及职工人数、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计算周期、工作方式和休息制度等；2、山西省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申报表；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4、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同意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决议。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对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管理的通知》（晋劳社厅发〔2008〕25号）第七条
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2、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3、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4、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5、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6、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社部令第19号）第八条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5	尧都区 人社局	社会 保险 登记	1、养老 保险登 记 2、医 疗保险 登记 3、 失业保 险登记 4、工伤 保险登 记 5、生 育保险 登记	行 政 确 认	1、营业执照； 2、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3、开户银行号。	【法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七条
6			工伤 认定	行政 确认	11、1、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提出申请的可以不提供）；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3、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其他建立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4、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行政法规】《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 试行办法》第九条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7	尧都区人社局	就业失业登记		行政确认	<p>1. 进行就业登记的劳动者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应提供本人户口、身份和学历等有关证明，由用人单位到当地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统一申领。被用人单位招用的，还需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用工备案手续；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还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相关证明；2、进行失业登记的劳动者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应按以下规定提供相关材料：（一）没有就业经历的，提供本人户口、身份和毕业（肄业）证明；（二）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除本条（一）规定的证明材料外，还应提供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三）因停业、关闭、破产停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业主，除本条第（一）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外，还应提供停止经营的相关证明；（四）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除本条第（一）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外，应提供常住地居住证明和原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等能够证明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相关材料。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还应提供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因停产、关闭、破产停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业主，还应提供停止经营的证明。</p>	【部门规章】《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晋人社厅发〔2010〕202号）第七条、第八条
8		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审核		其他	<p>1、培训班开班报告及相关文件批复材料；2、申请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3、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登记证》复印件、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就业证明材料。</p>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社〔2011〕188号
9		区级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核		其他	<p>1、个人退休申请；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信息共享后取消）；3、职工个人原始档案。</p>	【法律】《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文物旅游局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及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核		行政许可	1、申请报告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对探矿权采矿权建设项目用地与各类保护区重叠情况进行联合核查的通知》晋国土字发[2017]268号
					2、行政位置图、地理位置图	
					3、坐标拐点	
2	尧都区文物旅游局	建设项目用地与文物保护区重叠情况的核查		行政许可	1、申请报告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对探矿权采矿权建设项目用地与各类保护区重叠情况进行联合核查的通知》晋国土字发[2017]268号
					2、行政位置图、地理位置图	
					3、坐标拐点	
3	尧都区文物旅游局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申请书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对探矿权采矿权建设项目用地与各类保护区重叠情况进行联合核查的通知》晋国土字发[2017]268号
					2、工程位置图和工程设计方案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4	尧都区文物旅游局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		行政许可	1、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5	尧都区文物旅游局	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1、申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6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1、申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7	尧都区文物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区级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1、申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8	尧都区文物旅游局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行政许可	1、申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8	尧都区文物旅游局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行政许可	1、申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9	尧都区文物旅游局	馆藏文物档案备案		其他	1、申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10	尧都区文物旅游局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核		其他	1、申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

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 中小企业局	小微 企业 认定		其他	1、小微企业认定申请； 2、《小微企业认定证明》；《信息共享后取消》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 4、企业与新聘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新聘用人员名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5、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山西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通过，2007 年 3 月 1 日实行。</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工作的部门实施国家和省制定的中小企业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落实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和鼓励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政策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函〔2014〕385 号）</p> <p>第一部分 第二条 小微企业，具体指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小微企业条件的企业，小微企业申请享受相关补贴政策，需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中小企业局进行认定，并出具相关证明。</p> <p>【地方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的意见》（晋政办发〔2014〕41 号）</p> <p>临汾市中小企业局、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汾市财政局合发《关于印发临汾市小微企业认定及享受就业扶持政策审核办法的通知》（临企发〔2014〕80 号）</p> <p>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关于落实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和鼓励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政策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临人社函〔2014〕131 号）</p>

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临汾市尧都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1、申请者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	【部门规章】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五条：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
					2、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情况说明；	【部门规章】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五条第一款：（一）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
					3、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户籍和居民身份证证明；	【部门规章】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五条第二款：（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4、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证明（是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	【部门规章】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五条第三款：（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
					5、必要的资金证明；	【部门规章】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五条第四款：（四）必要的资金证明；
					6、设立地点和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部门规章】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五条第五款：（五）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		区属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1、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的申请书；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2、拟设立地信教群众的有关情况说明；	【部门规章】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2 号《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五条第一款：（一）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
					3、宗教活动场所拟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的可行性说明。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3	临汾市尧都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全区性宗教团体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行政许可	1、筹备成立申请书；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成立其他区域性宗教团体，应当向所在地相应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2、名称、依据，拟成立宗教团体负责人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等；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一）有名称、住所和团体负责人；
					3、拟成立团体章程草案；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第二款：（二）有不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章程；
					4、本宗教主要教义、教规、历史沿革等；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第四款：（四）有可考证的、符合我国现存宗教历史沿革的、不违背本团体章程的经典、教义、教规；
					5、筹备机构成员身份情况说明材料。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第五款：（五）筹备机构的成员应当具有代表性。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4	临汾市尧都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确认		行政确认	1、书面申请书;	国家民委 公安部令第2号《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一)书面申请书; 第十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一)由本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书;
					2、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提供原件供核验、信息共享后取消)	国家民委 公安部令第2号《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二款:(二)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第十条 第二款:(二)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	国家民委 公安部令第2号《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三款:(三)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
					4、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国家民委 公安部令第2号《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四款:(四)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第十条 第三款:(三)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需要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5	临汾市尧都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全区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或注销备案		其它	1、《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第五条：履行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同时提交该宗教教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该宗教教职人员户籍证明复印件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第五条：履行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同时提交该宗教教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	临汾市尧都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少数民族考生成份确认		行政确认	1、考生户口所在派出所和户政管理部门开具的户籍证明。	<p>《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国发〔2015〕46号（十六）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按照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要求，保留并进一步完善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考生高考加分优惠政策，推进民族地区和内地西藏新疆班毕业生高考招生制度改革，逐步探索建立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公平、多元的录取机制。完善高校民族班、民族预科班招生办法，探索实施高校民族预科阶段结业会考制度，不断提高培养质量。</p> <p>《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第九条第三款：地方招生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义务教育后阶段的少数民族考生，招生时给予适当照顾</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7	临汾市尧都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和清真标志牌审批		行政许可	1、书面申请；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 10 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除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负责人中具有清真食品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二）屠宰禽兽的，屠宰人员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并且具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社会团体出具的证明； （三）在原料采购、主要制作、仓库保管、食品押运等岗位上，配备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 12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分别按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条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和清真标志牌；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2、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取消复印件）	
					3、企业负责人及主要岗位中具有清真食品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8	临汾市尧都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在区属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		行政许可	<p>1、申请书，内容包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p> <p>2、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p> <p>3、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证明；</p> <p>保证宗教活动正常开展的情况说明；</p> <p>4、建设资金证明。</p>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426 号）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公安局	居民身份证签发		行政许可	1、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 2、居民户口本；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第十条 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应当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交验居民户口簿。
2		临时身份证制发		行政许可	1、《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加以注明）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2005年4月21日公安部令第78号） 第十条 临时居民身份证由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第十一条 公民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应当交验居民户口簿、本人近期一寸免冠黑白相片，并在其《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中加以注明。
3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1、边境通行证申请表； 2、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 3、单位保卫(人事)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人员）； 4、企业法人提出审核意见（企业未设保卫部门的）； 5、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审核意见（其他人员）； 6、劳动部门的聘用合同和用工单位证明（已在边境管理区务工的人员）。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42号） 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边境通行证》的人员应当填写《边境通行证申请表》；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履行下列手续： (一)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人员由单位保卫(人事)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二)企业单位设保卫部门的，由保卫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未设保卫部门的，由企业法人提出审核意见； (三)其他人员由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审核意见； (四)已在边境管理区务工的人员还应当出具劳动部门的聘用合同和用工单位证明。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4	尧都区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		行政许可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登记表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p> <p>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p> <p>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p>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3、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4、接入服务协议书复印件	
					5、申请人、原法人、信息安全管理人員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6、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外部、内部场景照片	
					7、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地理位置图、网络拓扑图和计算机位置摆放图	
					8、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书	
					9、网吧安全运行登记表	
					10、Pubwin2009 网吧计费管理软件临汾市安装授权协议书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5	尧都区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 (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		行政许可	<p>1、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p> <p>2、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 个或者 2 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p> <p>3、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p> <p>4、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p> <p>5、有关资质、资格证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p>	<p>[规章]《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5 号)</p> <p>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p> <p>第十三条 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p> <p>（二）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 个或者 2 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p> <p>（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p> <p>（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6	尧都区公安局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1、集会、游行、示威负责人的书面申请登记表； 2、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p> <p>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p> <p>第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p> <p>依照本法规定需要申请的集会、游行、示威，其负责人必须在举行日期的五日前向主管机关递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车辆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号）</p> <p>第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p> <p>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者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p> <p>第九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由其负责人向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主管公安机关亲自递交书面申请；不是由负责人亲自递交书面申请的，主管公安机关不予受理。</p> <p>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递交书面申请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如实填写申请登记表。</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7	尧都区 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 许可证审核		行政 许可	1、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3、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4、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第 21 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 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 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 有关材料：（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三）购买单位 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四）购买的品 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8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 许可证审核		行政 许可	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 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 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2、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 3、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 4、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第 26 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 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 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 （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 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 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 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二）运输民 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 方式；（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 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四）运输时间、 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9	尧都区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3、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4、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44 号令</p> <p>第三十九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p> <p>（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p> <p>（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p> <p>（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p> <p>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p>
10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承运人从事危险运输的资质证明； 2、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3、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4、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5、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6、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7、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55 号</p> <p>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1	尧都区公安局	III、IV、V级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p> <p>2、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p> <p>3、燃放作业方案；</p> <p>4、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p>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p> <p>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p> <p>（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p> <p>（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p> <p>（三）燃放作业方案；</p> <p>（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p> <p>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2	尧都区公安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3. 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书复印件; 4.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 5.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6. 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复印件(依法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且没有进行备案抽查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p>【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20 号令)</p> <p>第八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p> <p>(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p>(三)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文件复印件;</p> <p>(四)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p> <p>(五)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p> <p>(六)其他依法应当申报的材料。</p> <p>对依法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且没有进行备案抽查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还应当提交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装修装饰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3	尧都区公安局	旅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外籍人员应当同时提供有效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3、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4、经营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5、具有一定规模的旅馆应当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书或者建筑、质检等部门出具的建筑物结构质量安全鉴定材料； 6、具有一定规模的旅馆应当提供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7、标明房间号、服务台、视频监控设备、疏散通道、安全出入口等情况的旅馆内部平面图及旅馆方位图； 8、旅馆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处置方案预案。 	<p>【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条例》（1987年9月23日国务院批准） 第七条 申请旅馆《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当向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外籍人员应当同时提供有效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四）经营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五）具有一定规模的旅馆应当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书或者建筑、质检等部门出具的建筑物结构质量安全鉴定材料； （六）具有一定规模的旅馆应当提供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七）标明房间号、服务台、视频监控设备、疏散通道、安全出入口等情况的旅馆内部平面图及旅馆方位图； （八）旅馆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处置方案预案；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4	尧都区公安局	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p>(一)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p> <p>(二)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三)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二条 改建公路时，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路段两端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安全标志。需要车辆绕行的，应当在绕行路口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必须修建临时道路，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p> <p>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p> <p>(二)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三)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5	尧都区公安局	剧毒危化品公路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p>1、《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p> <p>2、危险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登记证（运输进口或者出口剧毒化学品）。</p> <p>3、承运单位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经营（运输）许可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p> <p>4、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押运人员的身份证件以及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p> <p>5、随《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附运输企业对每辆运输车辆制作的运输路线图和运行时间表，每辆车拟运输的载质量。</p>	<p>【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4月21日公安部令第77号）</p> <p>第八条：需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领时，托运人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押运人员的查验、审核：</p> <p>（一）《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运输进口或者出口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登记证。（二）承运单位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经营（运输）许可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必须设置安装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标识和安全标示牌。安全标示牌应当标明剧毒化学品品名、种类、罐体容积、载质量、施救方法、运输企业联系电话。（三）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押运人员的身份证件以及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四）随《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附运输企业对每辆运输车辆制作的运输路线图和运行时间表，每辆车拟运输的载质量。承运单位不在目的地的，可以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委托运输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但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具体委托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定。</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6	尧都区公安局	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行政许可	<p>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p> <p>2、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p> <p>3、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p> <p>4、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p> <p>5、书面申请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 124 号令</p> <p>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p> <p>（一）未销售的；</p> <p>（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p> <p>（三）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p> <p>（四）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p> <p>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p> <p>（三）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p> <p>（四）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p> <p>（五）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7	尧都区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一、驾驶证初次申领：</p> <p>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p>2、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p> <p>3、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4、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p> <p>二、增加准驾车型：</p> <p>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p>2、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p> <p>3、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4、机动车驾驶证。</p> <p>三、补证、换证、注销恢复、转入换证：</p> <p>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p>2、机动车驾驶证（换证、注销恢复、转入换证）；</p> <p>3、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有效期满换证、达到规定年龄换证和因身体条件变化降低准驾车型换证的，及注销恢复的）；</p> <p>4、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补证）。</p>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39 号令）</p> <p>第十九条：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p> <p>（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p>（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39 号令）</p> <p>第二十条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第十九条规定的证明和所持机动车驾驶证。</p>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39 号令）</p> <p>第五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驾驶证；</p> <p>（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7	尧都区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一、驾驶证初次申领：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3、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4、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p> <p>二、增加准驾车型：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3、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4、机动车驾驶证。</p> <p>三、补证、换证、注销恢复、转入换证：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机动车驾驶证（换证、注销恢复、转入换证）； 3、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有效期满换证、达到规定年龄换证和因身体条件变化降低准驾车型换证的，及注销恢复的）； 4、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补证）。</p>	<p>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p> <p>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 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8	尧都区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p>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p> <p>2、机动车登记证书；</p> <p>3、机动车行驶证；</p> <p>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p> <p>5、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除免检机动车除外，属于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p> <p>6、公证证明（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p> <p>7、《结婚证》或者证明夫妻关系的《居民户口簿》（属于夫妻双方共同所有的）。</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4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登记证书；（三）机动车行驶证；</p> <p>（四）属于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p>（五）属于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p> <p>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变更事项，收回行驶证，重新核发行驶证。</p> <p>车辆管理所办理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和第（六）项规定的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p> <p>第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应当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变更前和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但属于夫妻双方共同所有的，可以提供《结婚证》或者证明夫妻关系的《居民户口簿》。</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8	尧都区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2、机动车登记证书； 3、机动车行驶证； 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 5、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除免检机动车除外，属于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6、公证证明（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 7、《结婚证》或者证明夫妻关系的《居民户口簿》（属于夫妻双方共同所有的）。 	<p>第十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或者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备案。</p> <p>（一）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和相关变更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备案事项，重新核发行驶证。（二）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和行驶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办理备案。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备案。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备案事项。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备案。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在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上打刻原发动机号码或者原车辆识别代号，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备案事项。</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9	尧都区公安局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p>1、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p> <p>2、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p> <p>3、机动车登记证书；</p> <p>4、机动车行驶证；</p> <p>5、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p> <p>6、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p>	<p>公安部 124 号令[部门规章]</p> <p>第十八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移登记。</p> <p>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移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p> <p>第十九条 申请转移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 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p> <p>(二)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p> <p>(三) 机动车登记证书；</p> <p>(四) 机动车行驶证；</p> <p>(五) 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p> <p>(六) 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p> <p>现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移事项，重新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p> <p>现机动车所有人住所不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0	尧都区 公安局	机动车抵押登记		行政 确认	1、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 2、机动车登记证书； 3、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p>【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124 号)</p> <p>第二十三条 申请抵押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并提交下列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三)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p> <p>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抵押登记的内容和日期。</p>
21		机动车注销登记		行政 确认	1、申请表 2、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 3、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并解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p>【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124 号)</p> <p>第二十七条 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并解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报废的校车、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车辆管理所的监督下解体。</p> <p>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在机动车解体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提交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p> <p>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出具注销证明。</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2	尧都区公安局	机动车注册登记		行政确认	<p>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p> <p>2、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p> <p>3、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p> <p>4、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p> <p>5、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p> <p>6、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4号)</p> <p>第六条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后申请注册登记。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p> <p>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安全技术检验：</p> <p>(一) 国产机动车出厂后两年内未申请注册登记的；(二) 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进口后两年内未申请注册登记的；(三) 申请注册登记前发生交通事故的。</p> <p>专用校车办理注册登记前，应当按照专用校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p> <p>第七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 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五)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六)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p> <p>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p>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3	尧都区公安局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品种、数量的备案		其他	<p>1、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p>2、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原件）。</p> <p>3、合法使用需要证明由购买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注明拟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用途，并加盖购买单位印章或者个人签名。</p>	<p>《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p> <p>（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p>（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原件）。</p> <p>合法使用需要证明由购买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注明拟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用途，并加盖购买单位印章或者个人签名。</p>
24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其他	<p>1、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p> <p>2、经办人身份证明</p> <p>3、营业执照（货主是企业的）；</p> <p>4、登记证书（货主是其他组织的）；</p> <p>5、个人身份证明（货主是个人的，应当提交其）。</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应当提交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货主是企业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货主是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货主是个人的，应当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还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5	尧都区公安局	互联网备案		其他	1、开办者身份证	<p>【部门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令第33号</p> <p>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p> <p>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p> <p>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p> <p>第十四条 涉及国家事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等重要领域的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出具其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证明。前款所列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网络与国际联网，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p> <p>《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站安全服务平台备案手册》</p>
					2、安全责任人员身份证	
					3、工商营业执照	
					4、组织机构代码证	
					5、接入服务协议书复印件	
					6、接入服务协议文件	
					7、接入服务商合法资质证明文件	
					8、域名所有权证明文件	
					9、域名服务商合法资质证明文件	
					10、信息网络安全保护方案	
					11、特许经营许可文件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6	尧都区公安局	在国境外出生子女出生申报、无《出生医学证明》出生申报、收养申报	有《出生医学证明》出生申报	其他	<p>1、国外或者境外医疗机构出具的出生证明原件和我驻外使（领）馆认证及国内具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件；</p> <p>2、子女和父母回国使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p> <p>3、父母双方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仅一方有户口的提交一方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p> <p>4、父母结婚证（非婚生子女除外）。</p> <p>5、国（境）外出生子女申报审批表；</p> <p>6、所生子女属华侨身份的，还应当提交由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的该子女的《华侨回国定居证》。</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p> <p>第二十条 出国（境）人员在国（境）外所生具有中国国籍的子女，可以向父亲或母亲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国外或者境外医疗机构出具的出生证明原件和我驻外使（领）馆认证及国内具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件；（二）子女和父母回国使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三）父母双方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仅一方有户口的提交一方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四）父母结婚证（非婚生子女除外）。国外或者境外医疗机构出具的出生证明原件不能保留在公安机关的，应当在原件上注明已申报出生登记。所生子女属华侨身份的，还应当提交由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的该子女的《华侨回国定居证》。</p>
			无《出生医学证明》出生申报	其他	<p>1、无《出生医学证明》申报审批表；</p> <p>2、社区民警调查报告；</p> <p>3、公民办理户籍、身份证业务个人申请；</p> <p>4、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不能提供具有说服力的证明材料的）；</p> <p>5、父亲或母亲一方的居民户口簿；</p> <p>6、结婚证或说明非婚生育基本事实的书面材料</p> <p>7、无重复户口保证书。</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二条 从未申报过户口且无《出生医学证明》的人员，持本人或监护人书面申请、单位或村（居）委会证明、学校就读证明、社区民警调查报告等证明材料及其监护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向常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不能提供具有说服力的证明材料的，应当提交 DNA 亲子鉴定材料。</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6	尧都区公安局	在国境外出生子女出生申报、无《出生医学证明》出生申报、收养申报	收养申报	其他	1、收养申报审批表； 2、公民办理户籍、身份证业务个人申请； 3、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 4、《收养登记证》或收养公证书； 5、DNA 检验鉴定结论（非亲生子女，包括公民个人收养和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 6、结婚证（夫妻共同收养）。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公民个人收养、且未办理户口登记的人员，收养人可以凭本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向收养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p> <p>第二十三条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弃婴，由该机构持弃婴入院登记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弃婴捡拾证明及收养社会福利机构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向该机构集体户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p> <p>第二十四条 1999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修改决定施行前，公民私自收养未办理出生登记的子女的，收养人可以凭本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公证书，向收养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1999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公民私自收养未办理出生登记的子女的，收养人按规定办理收养登记手续后，按本规定第二十二条办理。</p> <p>第二十五条 公民私自收养，但不符合收养相关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告知抚养（助养）人为被抚养（助养）人按规定到本地社会福利机构登记集体户口。</p> <p>第二十六条 对非亲生子女（包括公民个人收养和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落户的，必须报请市级公安机关刑侦技术部门采集生物检材进行DNA检验，录入全国打拐DNA信息库比对确认非被拐卖儿童后，再办理落户手续。</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7		常住人口户口补登、补录		其他	1、补录户口审批表； 2、公民办理户籍、身份证业务个人申请； 3、调查报告； 4、无重复户口保证书。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3】156号） 第三十二条 从未申报过户口且无《出生医学证明》的人员，持本人或监护人书面申请、单位或村（居）委会证明、学校就读证明、社区民警调查报告等证明材料及其监护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向常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不能提供具有说服力的证明材料的，应当提交DNA亲子鉴定材料。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安派出所对以下情形应当受理，调查核实后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批：（五）户口补登、补录。
28	尧都区公安局	发放准予迁入证明	三类投靠迁移	其他	1、投靠人和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被投靠人或被投靠人父母的房屋产权证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农村地区的宅基地使用权证或土地部门（乡、镇政府）出具的房屋产权证明； 3、家庭成员身份及相互关系证明； 4、结婚证（夫妻投靠）； 5、单位或村（居）委会未婚证明（未婚子女投靠父母）； 6、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离异子女投靠父母）。 7、乡级人民政府和村委会出具的同意接收证明（农村地区的投靠迁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3】156号） 第六十八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申请投靠迁移：（一）父母投靠其成年子女的，不受年龄限制；（二）未婚子女、离异子女投靠父母的；（三）夫妻投靠的，不受婚龄限制。 第六十九条 公民申请投靠迁移，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投靠人和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二）被投靠人或被投靠人父母的房屋产权证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农村地区的宅基地使用权证或土地部门（乡、镇政府）出具的房屋产权证明；（三）家庭成员身份及相互关系证明；（四）夫妻投靠的还需提供结婚证，未婚子女投靠父母的还需提供单位或村（居）委会未婚证明，离异子女投靠父母的还需提供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五）农村地区的投靠迁移需提供乡级人民政府和村委会出具的同意接收证明。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8	尧都区公安局	发放准予迁入证明	合法稳定住所迁移	其他	1、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证明：依法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或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租赁住房协议、房管部门办理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和《居住证》；或居住在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宿舍证明和《居住证》。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3】156号） 第七十二条 在朔州市、忻州市、吕梁市、晋中市、阳泉市、长治市、晋城市、临汾市、运城市的所辖城镇以及太原市、大同市所辖县级市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和其他建制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需提供以下材料：（一）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证明：依法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或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租赁住房协议、房管部门办理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和《居住证》；或居住在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宿舍证明和《居住证》。
			人社部门批准的干部、职工调动、录用的人员户口迁移	其他	1、人社部门出具的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 2、人社部门出具的批准函； 3、接收单位介绍信； 4、迁入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3】156号） 第七十五条 人社部门批准的干部、职工调动、录用的人员，可在工作地登记户口。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人社部门出具的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 （二）人社部门出具的批准函； （三）接收单位介绍信； （四）迁入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8		发放准予迁入证明	人社部门批准的干部、职工调动、录用的人员户口迁移	其他	1、部队师（旅）级以上（含）单位政治部门批准证明； 2、迁入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3】156号） 第七十六条 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部门批准的随军家属到军人所在部队集体户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登记户口，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部队师（旅）级以上（含）单位政治部门批准证明； （二）迁入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
29	尧都区公安局	户口登记项目主项变更更正	姓名变更	其他	1、居民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审批表。 2、公民办理户籍、身份证业务个人申请。 3、社区民警调查报告。 4、承诺保证书。 5、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6、父母双方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8周岁以下）。 7、变更人员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8、学校或单位出具的证明。 9、父母双方单位或社区村委会证明（18周岁以下）。 10、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准予变更的证明（机关、团体、学校等单位的干部职工变更姓名）。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3】156号） 第九十二条 公民申请变更姓名的，应当提供变更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后，按办理程序审批。 第九十三条 变更、更正姓名，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本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不满16周岁的除外）； （二）学校或单位（社区、村委）出具的证明； （三）父母亲单位或社区（村委）出具的证明（18周岁以上除外）； （四）社区民警调查报告。 第九十五条 机关、团体、学校等单位的干部职工变更姓名的，必须出具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准予变更的证明。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9	尧都区公安局	户口登记项目主项 变更更正	性别变更	其他	1、居民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审批表。 2、公民办理户籍、身份证业务个人申请。 3、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国内三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者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 6、监护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未成年人）。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3】156号） 第一百零一条 公民实施变性手术，申请变更性别登记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本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二）国内三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者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未成年人申请变更性别登记的，还应当提交其监护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民族变更	其他	1、居民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审批表。 2、公民办理户籍、身份证业务个人申请。 3、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居住地区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调查报告。 4、本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5、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父母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7、父母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8、设区市人民政府民族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民族成分的证明。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3】156号） 第九十九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须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居住地区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报经县、市级以上民族工作部门审批后，方可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第一百条 公民申请变更民族登记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本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二）本人父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三）设区市人民政府民族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民族成份的证明。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29	尧都区 公安局	户口登记项目主项 变更更正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居民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审批表。 2、公民办理户籍、身份证业务个人申请。 3、社区民警调查报告。 4、承诺保证书。 5、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6、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7、社区村委会证明。 8、原上户档案或原始常住人口登记表复印件。 9、原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 10、原始《出生医学证明》及复印件等材料。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3】156号）</p> <p>第九十七条 出生日期原则上不得更改。公民实际出生日期与居民户口簿登记出生日期不一致的，可以申请更正出生日期，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本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二）公安机关原始户籍资料或原始《出生医学证明》；</p> <p>（三）原始户籍资料登记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出生日期更改情况说明；</p> <p>（四）社区民警调查报告。</p>
30		居住证签发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效身份证件； 2、近期照片； 3、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或借住证明等材料。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2013年4月15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4号）</p> <p>第十六条 年满16周岁拟在居住地居住30日以上的流动人口，应当在到达居住地10日内申报居住登记的同时，申领《山西省流动人口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p> <p>探亲、访友、旅游、出差和依法不需要领取居住证的除外；未满16周岁的公民应随其监护人登记，不领取居住证。</p> <p>第十七条 流动人口申领居住证时，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近期照片、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或借住证明等材料。</p> <p>符合申领条件的，公安派出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发放居住证，偏远地区可延长至15日；对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领人，并说明理由。</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31		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		其他	1、房屋证明、平面图、坐标图； 2、法人户口本； 3、营业执照。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6年修正） 第六条 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必须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必须有经营所在地常住户口。 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从业人员，必须有所在地常住户口或暂住户口。 第七条 设立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和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人，应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并须在三十日内向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32	尧都区公安局	开锁业备案		其他	1、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简历、无故意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户籍证明，无故意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4、无常住户口的从业人员提供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5、经营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和所在地地理位置示意图； 6、从事开锁业人员技能及具备装备有关介绍。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开锁业治安管理规定》 第七条 开锁业经营者到所属县（区、市）公安局（分局）登记备案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原件审验退回，复印件及其它材料留存三份）： （一）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简历、无故意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三）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户籍证明，无故意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四）无常住户口的从业人员提供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经营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和所在地地理位置示意图； （六）从事开锁业人员技能及具备装备有关介绍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33	尧都区公安局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备案	其他类别	其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保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1997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2号</p> <p>第十七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的行政部门、保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并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p>
34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其他类别	其他	<p>免检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核发: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p> <p>非免检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核发: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p>《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24号【部门规章】</p> <p>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35	尧都区公安局	补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	其他类别	其他	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2、申请表。 3、交验机动车（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所有人申请变更、转移或者抵押登记）	<p>《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4号【部门规章】</p> <p>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属于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补发、换发机动车登记证书。</p> <p>启用机动车登记证书前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未申领机动车登记证书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领机动车登记证书。但属于机动车所有人申请变更、转移或者抵押登记的，应当在申请前向车辆管理所申领机动车登记证书。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身份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日内，确认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机动车登记证书。</p> <p>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p> <p>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号牌、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换发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发、换发号牌，原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变。</p> <p>补发、换发号牌期间应当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p>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36	尧都区公安局	超限运输审批		其他	1、超限运输审批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驾驶人驾驶证、身份证、车辆行车证 4、运输物品的品名、种类、体积、载质量拟运输的时间路线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p> <p>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p>

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1	尧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1.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备案)登记	其他	1、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备案)登记申请书;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4]4号 第三十七条
					2、事业单位章程草案	
					3、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 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单位行政职务的任职文件;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住所证明	
					4、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原件供核校)	
					5、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	
2	尧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2.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其他	1、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4]4号 第四十六条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变更名称的, 提交审批机关批准文件; 变更住所的, 提交新住所证明文件; 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且内容涉及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的, 出示相应的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 并提交其复印件; 变更经费来源的, 提交经费来源改变的证明文件; 变更开办资金的, 提交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4、变更法定代表人的, 提交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现任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拟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原件供核校)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项目	子项			
3	尧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3.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其他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14]4号 第五十三条
					2、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文件	
					3、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4、发布该单位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的凭证	
					5、《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单位印章（非前置申请材料）	